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风中琴迷

 **eBOOK**
网络资源 非纸书

OOXX杂记

写《风中琴迷》这个故事的时候，黑姑娘决定尝试新的写法，以片段回忆的方式不断带入现在的生活，方自在与风琴的回忆时间并没有照着正常顺序在走，有时是十八岁，有时是十九岁，有时又是十七岁，因为我总认为人在回想往事时，通常是想到什么就是什么，应该是不会依循时间顺序去回想，至少我本人是不会这样的。

也是因为没有按照时间顺序来回忆，黑姑娘很努力在写，生怕有人看不懂，所以烦恼担心了很久，不过总算是完成了。也许有人会看不习惯这种叙述方式，也许有人根本搞不清楚他们两人到底是几岁相遇+几岁恋爱、几岁分开，但看在我很努力且尽心的份上，就请多多体谅，原谅我的写作功力不够，黑姑娘定会改进的。

方自在和风琴其实跟了黑姑娘很久，为何如此说呢？是因为在黑姑娘第一次尝试写长篇小说时，这两个人物就在黑姑娘的脑海中出现了。

一开始的方自在是比较吊儿郎当的，而且毫无穿衣品味，经过几次的“转型”，他的职业也从服装店老板、医生、歌星，一直到现在的小提琴家。当然，黑姑娘也将他的个性修正了一下，因为一个男人如果到了三十岁还像个痞子，那大概很难吸引人去喜爱吧。至于风琴，她仍是个外刚内柔的女子。

黑姑娘很喜欢这两个角色，所以在动笔的时候，总觉得要写的东西太多，最后仍有许多没有写出来：从他俩的相遇，到十年来各自的生活，然后是重逢后的日子，各自的背景、性格和喜爱的东西，以及对事物的看法等等……曾有人问过黑姑娘是如何写出十万字的？刚开始我真的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事实上一本书才十万字，如何能写出两个人的人生？因此，十万字根本就不够表达！

言情小说注重的是男女之间的爱情，我相信大部分读者想看的，就是各式各样的爱情，以及快乐的结局，不是吗？顺便提一下，其实黑姑娘我是难得有清醒的时候，感冒时就更惨了，在《风中琴迷》完稿前，黑姑娘竟感冒了，头昏眼花、浑身无力的，不过还是在生日前夕将故事写完了。

生日当天盛阳高照，等黑姑娘回过神来时，才发现自己面对蓝天、白云与大海发呆了整个上午，真是浪费生命啊。

感冒仍然未好，奇异的是喉咙除了感冒第一天很痛之外，第二天就不痛了，虽然沙哑，但还是能发出很大的声音，所以话还是很多，可怜了那些三更半夜还要被我以电话骚扰的朋友，在此感谢她们的好心。

《风中琴迷》是黑姑娘的第十一本书，还是老话一句，希望它能给大家带来一、两个小时的快乐与轻松。下一次黑姑娘要写的是【魔力 ESP】系列的第三人欧阳青，欲知故事如何发展，敬请期待新书问市啰！

楔子

风天行年岁已达八十高龄，留着一把白长的胡须，喜穿中国唐装，爱喝陈年高粱，目前人住英国乡间，在台湾有一位性情暴烈的儿子风烈军，和外表娇弱可人、脾气却同样不好的媳妇沈雪凝。

让他最庆幸的是，幸好他那两名孙女个性不像儿子、媳妇，不过这点却也是让他烦恼的一点，不知是物极必反，亦或是负负得正？总之，他的小孙女性情还算不错，而大孙女却……风老爷子锁紧了眉头，望着眼前的男子——他，三十岁，英国皇家音乐学院出身，是目前颇负盛名的小提琴家兼作曲家，学生时期便常帮电影配乐，说他是音乐金童也不为过。

风天行想起前几天和老友的对话——“想成为一位杰出的音乐家，技巧是不可或缺的，但真正好听的音乐却必须同时拥有丰沛的情感。我教过的学生中，一开始不是技巧够感情不足，就是感情定技巧却有待加强，很难得有两者兼具的，他是唯一的例外！”“怎么说？”风天行好奇的问。

“那小子是真正的天才，拉琴的技巧对他来说是轻而易举，就算是第一次接触的曲子，他几乎只要看着乐谱，便能拉出接近完美的旋律；小提琴到了他的手中，就好象有了生命……而他融入音乐中的感情，更是让闻者动容、听者入迷，这不是单以完美的技巧能满足的东西。”“而且，他不只有拉琴的天分而已，甚至演奏其它乐器比学了十几年的学生还要更胜一筹。”老教授笑了笑，“入学当天，他还以一曲李斯特的钢琴演奏造成轰动，大家都以为他主修的是钢琴，没想到竟是小提琴，还真让我们几个老教授跌破了眼镜。”“唉，关于他的小提琴，我只能说我没什么可教的。”老教授感叹地摇了摇头。

“你开玩笑吧？”风天行一脸狐疑，老友的琴艺可是当令世上数一数二的。

“不是开玩笑，你应该知道，你听过的。”老教授扶了扶眼镜，微微一笑。“记得上个月我寄给你的CD吗？其中那段你赞不绝口的小提琴独奏，就是他拉的。”风天行忆起那段有如天籁之音、打动人心的琴声，不得不承认这小子确实是音乐界的一朵奇葩……他将思绪拉回来，望着眼前的男子，继续先前未完的话题，“小子，琴丫头并非无情之人，她只是——”“只是不习惯将感情表达出来。”在风老爷面前的男人微微一笑将话接下，想起那一直被她珍藏在心底的情影，他眼中闪过一抹柔情。

“不错，原因出在我们家族的背景上，风氏一族在世上已有上千年，每一代第一个出生的孩子都会遗传到风族的能力，琴丫头也不例外。”风老爷子顿了顿，喝了口老酒，看着他继续道：“原本这并非太大的问题，因为那能力是与生俱来的，这能力之于我、之于她，就像普通人的手脚一样自然，只是因为她儿时曾出了一次意外，所以她开始抗拒它，努力想做个普通人，一直到高中时期，她才肯面对并重拾那能力，我相信这点你该相当清楚。”“对。”他没有否认，关于她重拾能力的事，他的确很清楚，毕竟他是当事人之一。

“很好。”风老爷子点了下头，把酒杯放回桌上，目光炯炯的看着站在他身前的年轻人，“你知道我找你来的为了什么？”他扬扬嘴角，却笑得有些僵，“不知道。”“她一直在等你。”她在等……闻言，他全身一僵、笑容敛去，心脏像是被人紧紧揪住。

风老爷子见他脸色大变，语气才好了点，咳了两声后说：“我不知道你们两个当年是出了什么问题，还是有了什么误会，不过没有什么是不可以过

去的。怎么说我也算是你的长辈，现在只问你一句——”他向前倾身，正色的问：“你还爱不爱她？”还爱不爱她？他望着窗外随风摇曳的绿树，仿佛又在树下看到她一向骄傲、挺得笔直的身影，“我……”他眼底闪过一丝苦涩，低哑的道：“从来没有停止过……”这还差不多。风老爷子满意的露出笑脸，拄着拐杖站起来。“那就回去吧。”闻言，他露出苦笑，“我不想破坏她现在的生活。”“你以为她会放弃吗？”风老爷子走到他身前点醒他，“琴丫头的个性你应该清楚，她会继续等下去的。”他也奢望她还爱他，但可能吗？十年了，不是十天、不是十个月，是十年了……“我不认为她还爱着我。”他说出潜藏心底的苦涩，“我……也不认为她会原谅我。”“我也没这么说。”风老爷子用拐杖在地上敲了一下，发出“笃”的一声，他凑上前倚老卖老的瞪着眼前的男人道：“不过，那是你的问题，不是我的。你躲得也够久了，明天就给我回去找琴丫头把事情给谈清楚，听到了没有？”这小子可真难找，若非今年年初他回台湾时，看到琴丫头望着了一本古典音乐杂志发呆，他也不会发现那杂志封面上的人物像极了自个儿的曾孙。

一查之下，才发现这年轻人是琴丫头当年的高中同学，那令他们一家子苦想了十年的答案这才浮出台面。而且无巧不巧的，他竟是瞎婆子几年前收的得意徒孙……在和瞎婆子打探之下，才知道这小子肯答应学法术竟和琴丫头脱不了关系。因此，风天行大胆假设这小子未曾忘怀自个儿的孙女，便派人去把这年轻人找来，希望他回台湾把一切事情弄清楚。

照他看来，这小子铁定不知道自己已经有了儿子。

风老爷子轻哼一声，也不打算告诉他，这种事还是让他们年轻人自己搞定比较好。

站在风天行面前的男人露出苦笑。

老爷子贴的这么近，他能说没听到吗？更何况，老爷子刚刚说的话，点燃了他心中一丝希望，他可以奢望她还爱着他吗？可以吗……他压下胸口几乎快沸腾的感受，点头应声：“听到了。”

第一章

黑暗中，钟声在响，当当……当当……当当……哪里传来的钟声？她恍惚中只隐隐感到一股难受的压迫，为什么会有钟声？是丧钟吗？丧钟……在黑暗中回首，钟声远去，却听得另一阵流水滴落的声音。

滴答……滴答……滴……答……那是什么？她又惊又惧的低首，却看见自己染满鲜血的双手——是血，是血水从她手中滑落地上的声音。

她将双手紧握成拳，奋力甩开那莫名冒出来的血水，眼前浮现交错朦胧的白影，带着悲苦的气息。

别这样！走开！别来烦我！

她想大叫，却无法发出声音，只能既愤怒又惊恐的瞪着在眼前飞舞的鬼魂残像，在心中要它们走开。

救我、救我、救我……一抹冰凉湿滑的东西从她右脸颈项边滑行而过，不断的在她耳边哀求。

我无能为力！你们找错人了！离我还一点！

她生气的在脑海里想着，伸手抓开那像蛇一样想缠绕住她脖子的灵体。

你可以的、可以的……可以……另一股模糊不清的鬼魂从另一头凑了上来，哀怨地说着。

我不行，走开！走开啊终于受不了它们的死缠不休，她用尽全力在心中大喊，一道刺眼的白光从她身上冒出，倏地——“风同学、琴同学、风风、琴琴、风儿、琴儿、小风儿、小琴儿！快点起来啰，亲爱的琴——”那家伙还没念完，风琴早已从课桌上清醒过来，然后冷冷地瞪着那仍不知死活将下巴搁在她桌边的王八蛋，下一秒，被她拿来当枕头的课本已迅雷不及掩耳地朝他脸上飞去。

“哎呀——好痛！琴琴，你想谋杀亲夫啊？”方自在手脚灵活的接住课本，退了几步以防她下一波攻势，嘴上却不忘怪里怪气的鬼叫。

她因为他的言词而僵了一下，却很快便恢复一贯的冷淡，拿出书包中的梳子，将有些散落的长发重新绑好，瞄都不再瞄他一下。

见她不再搭理自己，方自在忍不住犯贱的又往前一站，笑咪咪地道：“喂，你可不可以有点别的表情啊？成天就扳着脸像晚娘一样，午休时间过了，我好心叫你起来上课，你也表达一下感谢之意嘛。”“你知不知道你很吵？”她不屑地斜睨着他冷冷的讽了一句。

“耶？”方自在露出一副诧异的表情，用手肘顶了顶一旁正拿着泰戈尔诗集研究的欧阳青，问道：“我很吵吗？”“很吵。”欧阳青根本懒得将视线从书本上移开，伸手翻了另一页，嘴里毫不客气+字正腔圆、简单明了的回答他。

“喂，阿青，你很不够意思喔！”方自在悻悻地转身，随即满怀希望的睁大眼，装出可爱的模样，讨好地问另一旁双脚交叠搁在课桌上的雷易，“小雷，你说，我没有很吵吧？”雷易的回答是一记凶狠的瞪眼。

方自在自讨没趣的干笑两声，挥挥手道：“欸……算了，当我没问。”他还在这边瞎混，数学老师同时也是班导的李老师已走进教室里。

“起立，敬礼。”风琴此时早整理好仪容，面无表情的带头站了起来喊着每堂课千篇一律的口令。

“老师好——”班上只零零落落的响起几声尊师重道的问候，李老师一点也不觉得受到尊重。不过，对于这一班的散乱，全校老师早就放弃想整顿的念头，他当然也不例外，所以只是懒懒地点了点头。

在这之中，他先是看看坐在窗边两脚仍搁在桌上，正闭目养神的雷易；又瞄了下雷易前面，一派优闲地在数学课光明正大拿着泰戈尔翻阅的欧阳青；目光随之落全欧阳青旁边一脸冷然的风琴，最后才看向风琴身旁，老是嘻皮笑脸的活宝方自在。

他们一个是黑道大哥的儿子，一个是商界大老的儿子，另一个则是本校创校理事长的宝贝孙女，再加上一个不像天才的天才。

李老师忍不住蹙起眉头，在心底连声长叹。

唉，他和王老师学历相当、经验也差不到哪去，为何王老师就能教到一些正常的学生，他却被分派到这些问题学生的班级？这四个学生随便一个他都得罪不起，幸好，开学到现在还没人惹出什么大麻烦——如果上星期理化教室爆炸那件事不算的话。

唉，希望这样的平静能继续维持下去，要是能平平安安的度过这三年，他一定会去文武庙拜神还愿。

“各位同学，请翻开课本第十一页……”望着台下早已在课桌上纷纷趴下梦周公的同学们，李老师无奈的声音在台上响起。

老实说，他从来就不期望这一班学生会乖乖听课，他们不惹是生非他就要多念几声阿弥陀佛了。

十一月的秋天，北台湾的山林透着寒意，风云高中树头的绿叶转红了些许。

放学钟响，不多时，学生们便陆陆续续的走出教室，或是成群、或是二三两两的离开广大的校园。

走在林荫大道上，偶有落叶飘下。风琴手里抱着课本从教室走出，不少目光因她的出现而为之转移。

她是风云高中出名的冰山美人，开学三个月以来，身上永远干净整齐，衣着总是完美的一丝不苟，而从小到大无论是大考小考，她的成绩总是维持在学年第一。

打出生至今，她拿过各式各样不计其数的奖杯和奖状，但不知是天性孤僻亦或是骄傲的不屑与人为伍，虽然身为学生代表，却老是一个人独来独往，一张脸更是少有情绪波动。

她小时候便是个早熟漂亮的女孩，现在更是个小美女，还是个聪明的美女，才高一身高就有一七〇了，未来几年可还有向上生长的空间。

人总是爱看美女的，但像她这样聪明冷艳又高姚的美女，一般人却只敢远观而少有人会上前搭讪。

因为大部分的人，无论男女，在她面前都会不知不觉认为自己矮她一截……接近完美的她，总让旁人衍生出莫名的自卑情结。

这其实也是她到现在都是一个人独来独往的主要原因，男的仰慕她、女的嫉妒她，以致于没人敢接近她。

意识到枫林大道上，其它学生自动地避开了她，风琴自嘲地扬了扬嘴角。

也许，不只是这张脸皮的关系，毕竟她这张脸和小妹风铃有九成九的像，但小妹却讨人喜欢，家里总是能看到小妹的同学出入其中，至于她的朋友，倒是一个也没有。

那小她五岁的妹妹从小好动，即使脾气没比她这个做姊姊的好到哪去，可风铃总是将所有的喜怒哀乐大大方方的全呈现在脸上，不爽便是不爽，喜欢便是喜欢……而她，却习惯了将自己的情绪隐藏起来。

但是，外表冷漠不代表她内心也是冷漠无情，看到同年纪的女孩聚在一块儿发出欢乐的笑声，她也会钦羨她们的无忧，也会希望自己是其中的一员。她曾试着交朋友、试着融入同龄的女孩中，但每次的尝试，到了最后总是会引发一些可笑的争执甚至背叛，所以她放弃了，也习惯了，既然她无法勉强自己去迎合他人，那就算了。

在经历过几次尝试后，风琴明白，就算她不在人前使用能力，或者假装没看到那些在空中飘荡的幽魂，她依然无法让普通人接受她。

从小，她便知道自己不能太将情绪外放，儿时受过的教训，更让她明了纵使她不想，甚至不肯面对，她仍然得一辈子背负着那样的异能；她永远都不可能变得平凡，那天生的异能早已根深柢固地影响了她的性情。

她所能采取的，只有消极地继续假装没看到、消极地认为她的性情已

定，不能和乐的融入群体，因为就算是被人称为骄傲的冰女，也比被人当作神经病或是鬼女来得好，而且，若她响应了其中一个魂魄，一定会招来更多想和她说话、甚至利用她的冤魂，然后让那些东西越聚越多，到最后让小学二年级那般惨烈的灵异事件重新上演。

于是，风琴就这样形单影只的度过了小学、中学，习惯了那些打量审视的目光，习惯了他们私底下传来传去的八卦流言，习惯了以一张没有表情的脸面对众人。

没有朋友也没关系，总比放了感情出去，到最后却被朋友当成妖怪，甚至被他们认为是鬼女的好。

原以为这就是她的学生生活，以为她的高中该也是这样度过，没想到……“小琴儿，等等我啊！”就是这个！

其中听到方自在那家伙调侃的声音，风琴忍不住皱了下眉头，脚下不停，头也不回的继续往前走，但她知道，周遭看向她的目光更多了。

这个讨厌的家伙！

自从在开学那天遇到这个家伙后，他就莫名其妙地死缠着她，无视她冷淡的态度和厌烦的表情，他总是一副和她很熟很熟的样子，亲热的搭着她的肩，叫她一些奇怪恶心的小名，说着一些无聊透顶、言不及意的话。

这样一个像痞子般的人，智商竟然接近两百，若非亲眼见过他在教务处的辉煌成绩资料，她是怎么样也不相信！

再加上前两天第一次段考成绩公布，这个痞子竟和她同时并列全学年的第一名。当她在公布栏前看到时，心中顿时升起一股莫名的躁郁，只觉得真是——真是没有天理！

对，就是没有天理！生平第一次，她对别人的考试成绩在乎起来。

风琴有些忿忿不平的加快脚步，不想搭理那还在身后追赶的人，她越想就越觉得生气。

那个痞子，那个一天到晚打混摸鱼、嘻皮笑脸的家伙，怎么可能和她考出相同的成绩。

不是她瞧不起他或是自视甚高，而是那家伙从来不见有正经的时候，上课打瞌睡不说，边睡还会边打呼流口水。整天邋邋遢遢的，袖子永远是卷到一半，上衣钮扣三天两头就会因为运动激烈而掉一次，颈上的领带老是松垮垮的要掉不掉，满头的乱发，还有那一身汗水，他每次都会——“琴琴，你怎么不等我？”方自在漾着开心的笑脸，三步两并地追上来一把勾住风琴的肩，“我叫你好多遍，你没听到吗？”鼻尖闻到他身上传来的汗臭味，她转头看向他搭在自己右肩上的大手，知道自己肩上的衣料不可避免地又被他的汗水浸湿；她蹙了下眉，心底隐隐不爽，右肩一低又快步向前行，避开了他亲昵的动作，甩都不用他一下。

方自在当然没那么容易就放弃，两个大步又跟上，毫不在意她的冷淡态度，只一个劲儿的和她并肩走在一起，一手插在裤袋中，一手不时笑咪咪地和一旁观看他俩的同学打招呼，同时不忘和她闲扯。“昨天晚上你有没有看电视啊？原来我们学校很有名耶，我看了新闻才知道，咱们一班有个建筑业龙头鸿飞建设的小开，三班的班长还是市长的儿子，四班白水灵的爷爷是军界大老白将军，六班还有位和我同姓的影视红星方中擎，我们班的小雷则是黑道大哥的儿子，阿育他老爸听说也是商业大老——”“王伯好。”经过校门时，他笑着和守校门的工友打招呼。

“放学啦？”王伯拿着竹扫帚笑呵呵地问。

“是啊，拜拜。”“拜拜，过马路小心点。”这少年可真乖，每天见到他都会和他打招呼，这所学校有不少流氓学生，像他这样乖巧的可是少之又少，会天天敬老尊贤向他问好的，可更是稀有动物了。

“我知道，拜。”方自在笑着挥手和王伯道再见，跟着又回头对风琴继续说道：“哇，随便数一数，咱们这一届的风云人物还真不少，你爷爷还真会取名字，有这些个名人子女在，想不翻云覆雨我看都有点困难。”其中听着他喋喋不休的声音，风琴越听越烦，那些人的背景如何，关她什么事？这家伙怎么这么八卦？她一出校门便左转，抱着课本越走越快，想赶紧上了公车甩掉他。

谁知方自在一伸手便抓住她左上臂，硬拉着她要到对街去。

“你搞什么？放手。”风琴被他抓着跑，手上的书险些掉了，她终于露出有些气恼的脸色，不悦地瞪着他。

方自在半点也不在意，只霸道地硬抓着她继续过马路，边看向左右来车，边笑嘻嘻的说：“你先别赶着坐车，对面开了家新的小吃店，那里的叉烧面很好吃哟，简直就是世纪无敌的给它美味，我告诉你，要是没吃过那家的叉烧面你就枉费此生了。”这家伙说什么鬼啊？真是受不了他！

因为在马路上拉拉扯扯有些危险，她等到了对街才立在原地站稳了身子，不肯再走，硬是扯回自己的手，冷着脸怒瞪他道：“方自在，放手！”他这吹倒是挺听话的，说放手就放手，可是却从旁拉了张圆凳一屁股就坐了下来，回头喊道：“老板娘，我要两碗叉烧面，再切十块钱豆干、十块钱海带——”他像是想到什么，突然停了下来，转头又问她，“你吃不吃卤蛋？”卤蛋？风琴下意识的摇头，按着才发觉不对，她干嘛要回答他！她又没要吃，何况这里是大街上耶？她看着他又回头向老板娘叫了一颗卤蛋，这时才发现原来两人已经到了人家面摊前了。

方自在从筷筒中拿了两双卫生筷，见她还站着，少根筋的道：“别站着，坐下来啊。”

再等一下下，面就好了。”坐下？在这里？风琴看了下身后车来人往的大马路，再瞄瞄脚下有些残破的红砖人行道，然后看看身前那张有些油腻的桌子和一旁塑料制的圆凳……要她坐下，吃这种路边摊？她有些难以置信的望着正在拆卫生筷的方自在，开始怀疑他是笨蛋。

右脚后退一步，她原本已要离开原地，回头就见她要坐的那班公车已进站停下，眼看人们一一上了车，现在她就算跑过去可能也来不及了，何况她手上抱着好几本书，肩上还背着沉重的书包，这一跑起来多狼狈，匆匆忙忙的什么形象都顾不得了，风琴这厢稍一迟疑，车子已吐着黑烟驶离。

因为学校是在山谷里，所以公车半小时才有一班，一想到要再等个二、三十分钟才会有车过来，她就莫名觉得右肩上的书包和手上抱着的课本有些沉重。

望着已渐昏暗的天色，她回首瞧瞧那拿着两根竹筷磨擦的方自在，然后二度望着那圆凳，跟着掏出书包里的面纸，将圆凳擦拭过后才认命的坐下。

“哪，给你。”他像是没发觉她原本想离开的意图，只笑着将那两根磨擦过的竹筷递给她。

风琴又蹙眉，奇怪地盯着他递过来的竹筷。

“拿着呀。”他见她没反应，自动地伸手将她左手抓起来摊开，然后将筷

子放到她手心上，再帮她把手给圈起来，握住那双竹筷。

她有点傻住，愣愣地瞪着他一副理所当然的怪异行为。

做完这一连串动作，他又拆开另一双竹筷，又开始将两根筷子互相磨擦，一边还道：“这家的面真的很好吃喔，每次想到都让我口水直流。我老妈做的东西和老板娘煮的面差了十万八千里，简直有如地狱和天堂之别。我要不先来这里垫垫肚皮，回家准会被我老妈的厨艺荼毒。”“你在干什么？”趁他喋喋不休的话语因换气中断时，风琴抓住机会问出心里的疑问。

“啥？”他不解地反问。

“你为什么一直玩这筷子？”“玩？哦，你说这个啊？”他将两根竹筷喀喀互刷一下，好笑的道：“这不是玩，因为这些卫生筷没有做得很好，所以有些旁边会有一丝丝的分叉，要是不这样磨擦的话，等一下握筷时，不小心就会被叉开的竹丝扎到手。这样刷一刷、磨一磨，先把那些不平的分叉弄掉，就不会被扎到啦。”是吗？原来是这样的。她从小到大没吃过路边摊，所以不是很清楚，刚刚还以为他在发什么神经呢。

垂眼看着自己手里的卫生筷，她没来由的觉得好笑，唇边不觉微微扬起，透出一丝浅浅的笑意。

“啊，面来啦、面来啦！”方自在捧过老板娘端过来的汤碗，先行端给风琴，“你们女孩子吃东西慢条斯理的，你先吃，我动作比较快，吃下一碗。”“我不饿。”她拧眉说道。

“试试嘛，很好吃的哟。”他边从老板娘手中接过几盘小菜摆上桌，一边怂恿她，“相信我，不会让你后悔的啦！老板娘的汤头可是用大骨熬上十几个小时的，现在天气那么冷，吃碗热呼呼的面是最过瘾的，保证你吃过一次，下次还要再来。”他刚握住她的手时，只觉得冷冰冰的，昨晚寒流来袭，她这个古板的乖宝宝今天竟还只穿着学校标准单薄的制服，也不见她制服里多加几件保暖的衣物。像他这样的健康宝宝都觉得很冷了，一下课就跑去打球运动流流汗，免得冷到脑袋空空，何况是她？照他看她一定冻坏啦，所以手才会这么冰。

真不懂这些女孩子，爱漂亮不怕流鼻水，天气冷穿多一点又不会怎么样。班上几个比较赶流行的女孩子还好，懂得加可爱的围巾和手套，就只有她，什么都不加，好象女超人一样。真是——害他看了莫名其妙就觉得很烦。

天气的确是很冷，听他这么一说，风琴盯着那碗热呼呼直冒白烟、香味四溢的汤面，有那么一点点心动。

方自在睁着大眼，支着下巴笑道：“你吃一口看看，吃不下我再帮你解决。”“方同学，你的面！”老板娘喊道。

“有！来了！”他从圆凳上跳起来，大脚走没两步就到了面摊边，去端自己的叉烧面。

天色越来越暗了，面摊老板娘打亮招牌灯，寒冷的空气中飘散着油葱、叉烧、酱油的香味和热气。

风琴知道自己真的是有些饿了，眼看街尾不见公车车影，她便秀气的拿着卫生筷、卫生汤匙，舀了一汤匙，吹凉了有些试吃看看他所谓不吃枉费此生的美味叉烧面。

“怎么样？”面才入口，就见坐回原位的方自在满脸期待的整个人凑上前来，兴致勃勃的问她，好象这面是他煮的一样。

闻言抬头，一入目就是他的俊脸，她差点被他那张放大的脸给吓到，

所幸她天生冷静，够镇定，才没因此呛到而喷他一脸面条。

快快将嘴里的面条咽下喉，风琴没好气的瞪他一眼，伸手推开他近在咫尺的大脸道：“你离我远一点。”“很好吃吧？嘿嘿。”他咧嘴一笑。

是不错。面条香口滑溜，热汤的鲜味仍在她唇齿徘徊，引人想再吃一口。

她望着他自满的傻笑，久久才低首淡淡的回了一句，“吃你的面吧，笨蛋。”风琴虽是嘴里没好话，但方自在看她低首慢条斯理的吃将起来，心里不由得乐上老半天。见她专心吃面，他也捧着汤碗稀哩呼噜的趁热吃起面来。

一碗热汤面吃下来，风琴有些纳闷他怎能因为如此简单的理由就高兴老半天，这面又不是他煮的，这面摊也不是他家开的，真不知道他在高兴个什么劲？没两三下，他便解决掉自己的那碗，桌上的小菜，很快地也被他一扫而空，这时风琴碗里的面才吃了一半。

“你的面不烫吗？”他刚开始吃时，风琴见他一口又一口，忍不住问。

“烫啊，不过面要趁热才好吃、才有味道。”他嘿笑着回答，说完又继续低头猛吃，一副饿死鬼投胎的模样。

是吗？风琴将面条弄到汤匙上，然后到碗里盛了些汤，吹凉些才又入口咀嚼。脑海里想的却是，印象中好象是谁也曾这样说过，面要趁热才好吃——是了，是她那个一手创立风云高中的爷爷说过，不过她记得爷爷说的是，面要趁热吃才过瘾！

烫了舌头很好玩吗？男人真奇怪。

吃完了又烧面，天色已经全暗，两人各自付了面钱，风琴心想这下可以安安静静的去搭她的公车回家了吧？谁知方自在这家伙却又拉着她往校门走。

“你又要做什么？”她被他强拉着走，刚刚才升起的一丝丝好感，这会儿又被他给破坏殆尽。

“已经很晚了，你一个人坐公车很危险，我骑车送你回去。”他嘻皮笑脸的说着，全然不把她的不悦当一回事。

“骑车？”他们才高一，他应该还不能考驾照吧？更何况照他行进的方向，一副机车停放在校门口的模样，怎么可能呀？风云高中禁止骑车上学的，这家伙在胡说八道些什么？才要挣脱他的手，她人却已经被他带到学校大门旁，而且看到了他所谓的“车”，风琴这才知道他说的车是指脚踏车，而不是机车。

看她一脸愕然，方自在将车牵出来笑着用下巴点点后座，“上来呀，这可是我的宝贝铁马自在号，保证安全又可靠，舒适又大方。”她长这么大从没坐过脚踏车后座，但也没白痴到相信他所说的。笨蛋也晓得那铁架坐起来有多么的不舒服，而且从这儿到她家坐公车都要二、三十分钟了，更何况是坐“脚踏车”，她屁股不痛死才怪！

她不信任的瞪他一眼，二话不说就往公车站牌走去，方自在见状忙骑着单车跟上，皮皮的道：“琴琴，别这样嘛，给点面子，赏个脸嘛，不然自在号会哭泣的说。”“那你就让它——”风琴没好气的回头念他，谁知却看见方自在身后，学校大门口处飘着两团白影，她顿时哑了嗓子，脸色立即刷白，连“哭死算了”这四个字也全卡在喉咙里！

糟，她忘了最近五点多就会天黑！也忘了这地方有多不干净！

那两团白影似乎在同时发现她的存在，尖啸一声便飞窜过来。

不——风琴吓得倒退一步，手上的课本和书包慌乱中落了地，还来不及闪避，白影已迅速飘至，原以为又要被缠上，谁知就在那一瞬间，方自在凑了过来，挡住了白影的来势，然后几乎是不可思议的，白影撞上他却——被轰然反弹回去！

“你没事吧？”方自在跳下单车，帮她捡起掉落的课本和书包，担心地看着脸色苍白的像死人的风琴，完全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她惊讶地瞪大了眼望着他，再看看他身后那两团想上前却又不散的魂魄，有生以来的第一次，风琴脸上出现非常急切的表情，迫不及待的抓着他“载我回家！”

街灯下，飞虫围绕。

脚踏车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平缓地向前行进。

要改变对一个人的看法似乎很简单，至少对风琴来说是如此。

她可以因为他像痞子一样吊儿郎当的态度而讨厌他，她当然也可以因为这家伙可供利用而改变印象，当然不是说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但至少觉得他变得可以容忍，而且顺眼多了。

脚踏车后座的铁架如她所想的，一点也不好坐，可至少安全这点他说对了一半。

身旁的景物缓缓向后倒退，她的神经仍是有些紧张，不过十分钟下来，她倒是很确定那些鬼魅的确不敢接近他，虽然她不了解原因为何，可这家伙真的是该死的好用，而看在这点的份上，她想她可以忍受他一路上的喋喋不休。

“你的书包可真重，每天背着这么重的东西你不嫌累吗？”他刚捡起她的书包时，还以为她在里面摆哑铃呢。

“你每天说这么多废话，不嫌累吗？”她忍不住口他一句。

“什么废话，那是生活乐趣。人生来一张嘴，要是只会吃饭不说话，那多无趣啊，你说是吧？”他嘻然回答，自得意满极了。

生活乐趣？鬼扯。她轻哼一声，不予置评。却又因他这问题突然想到，开学三个月以来，她似乎从没见过这家伙背着书包，便问：“那你的书包呢？不重吗？”“书包？嘿，我没那种东西啦，傻子才会整天背着这些死书来来去去，我全放学校抽屉里啦。”方自在轻松自如地踩着脚踏车，想也没想就回答。

风琴脸一沉，冷声道：“你的意思是说我是傻子啰？”糟糕！方自在吐吐舌头，只觉得背部一阵寒意，他干笑两声道：“不是，当然不是——啊，这里要右转还是左转？”“右转。”他听话的右转，然后努力的想转移话题，眼角正巧瞄到一家卖咸酥鸡的摊子，立即在摊前紧急停下车道：“老板，一份咸酥鸡！”他突然煞车，风琴一个没注意，身子向前倾、头就撞到他汗湿的背，抱在胸前的课本差点又掉了。

“要不要辣？”炸咸酥鸡的老板问。

方自在忙回头涎着笑脸问她，“你吃不吃辣？”岂料却见风琴一手抱着快掉的课本、一手捂着鼻子瞪他。

“啊，对不起。”他抓抓头，不好意思的笑笑。

“少年，要辣吗？”老板又问了一次。

方自在只好又问了风琴一遍，“你吃辣吗？”“我、不、吃！”她咬牙没

好气的说。这个王八蛋，就知道吃，要煞车也不说一下整天吃吃吃吃吃，她看他迟早会肥死！

谁知方自在少根筋，以为她是说不吃辣，回头就同老板喊道：“不要辣！”风琴两眼一翻，十分确定这家伙一定是个白痴！

第二章

白色的天花板，金黄的晨光。

风琴动也不动的睁着眼死望着无垢的天花板，脑海中先是如墙面般的一片空白，跟着意识才慢慢回来。

真是该死！

她无力的用手遮住双眼，在心底喃喃咒骂。

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只要她梦见那个痞子，就注定了她今天会倒霉一整天，没有一次例外。

敏锐的嗅觉隐隐闻到火腿蛋和热奶茶的香味，虽然她确实是有些饿了，但她还是不愿从床上爬起，甚至有股冲动想请假不去学校上班。

只要一想到会倒霉一整天，她就想窝在床上，哪儿也不去。

可想归想，真能不去吗？别人也许会答应，她脑海中的理性却第一个不同意。

她是风家的长女、风云高中的现任校长，也是风家目前脑袋中唯一还有理性的人，她必须要比她那些家人还要有责任感，必须替这一家子老的小的惹出的麻烦收尾，当然这之中也包括了风家大家长风老爷子，因一时兴起而创立的风云高中这个大包袱！

唉，命啊，谁让她投胎时哪儿不跑，偏要钻到她老妈的肚子里，现在也只好认了。

房间外的走廊上传来说话声，风琴懒洋洋地移开遮住眼睛的双手，翻开凉被从床上坐了起来。

才刚坐起，房门就被人猛地打开。

“妈，你有看见我的数学课本吗？”风眸握着门把，探头进来大声问。

“我帮你收到书包里了。”她站起来，走到梳妆台前整理起长发。

儿子还没离开，小妹就冒了出来，“姊，今晚雷易要来家里，你要记得早些回来喔！”风铃伸手将风眸的头压下，也跟着探头进来提醒。

“别压我的头。”风眸不悦地抱怨。

风铃闻言故意又压了一下，咕哝着，“小鬼，谁叫你长这么快，哼。”风琴从镜中看着他们，唇角微扬对小妹道：“雷易上门来提亲关我什么事，我不到也没关系吧？”风铃蓦地红了脸，结结巴巴的说：“谁谁……谁说他是提亲来着，不……不不过是来吃个饭而已。”“姨，提亲就提亲啦！雷叔每天都来吃饭，怎么前两天也没见你耳提面命，就这次特别一说再说，从昨晚到现在我耳朵都听到快长茧啦。”风眸拨开阿姨压在头上的手，闪到一旁吐槽。

“你你你……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这个刁钻的小鬼真是欠扁，风铃尴尬地红着脸斥喝，因为不好在老姊面前教训这小子，只能逞口舌之快

嘴上骂骂。

“好了，别闹了，你们一个要上班、一个要上课，还不快去把早餐吃一吃，省得待会儿来不及又要被妈念了。”风琴出声制止两人提醒着。

对喔，不吃早餐可是会被老妈和陈嫂念上老半天的。风铃吐吐小舌，一溜烟的跑下楼去报到。

风晔一想到奶奶念人的本事原也要冲到楼下去，却被风琴叫住。

“等一下，你的领子。”她把儿子叫过来，替他将没翻好的领子弄正。

风琴用手拨顺他额前落下的黑发，低首望着儿子问：“你班导陈老师昨天打电话给我，她希望你能跳级。”风晔轻皱了下眉，“你想我跳级吗？”“你想跳级就跳，不想也没关系，由你自己决定。”风琴正视儿子双眼，没有半点开玩笑的意思，希望他能自己决定越级就读的事。

见老妈没半点意见，他耸耸肩道：“我喜欢现在的同学。”她微微颌首，眼角带着笑意，“我知道了，我会去和陈老师说的。快去吃早餐吧。”风晔应了一声，转身到了门口又回头假装随意地问：“妈，下星期一的母姊会你能来吗？”他站在门边看着眼前美丽冷静的母亲，有些局促的立刻又加了句，“不能来也没关系啦，你要是很忙的话就算了。”“我会去。”她微微歪着头望着站立不安的儿子，嘴边浮现一朵浅浅的微笑，淡淡重复道：“我会去的。”“喔，好。”他有一丝丝尴尬地点了下头，然后很快便离开房门下楼去。

风琴在原地伫立半晌，过了会儿才转进浴室盥洗。从洗脸刷牙，一直到换上白色套装，她不断想起今晨作的那个梦。

十二年……十二年了，没想到十二年前的往事在梦中依然清晰如昨。

风琴对着镜子仔细的以洗面奶按摩清洁面容，但手指的动作却不由得因久远的记忆而渐迟缓，他曾经开玩笑的说要帮她洗脸。

“我要洗去你脸上的寒霜。”十八岁的方自在笑着将泡沫抹在她的脸上。

“别这样。”她笑着闪躲，清楚地在镜中看见他眼中闪着恶作剧的光芒，下一瞬她便被锁在怀中，脸上多了两抹白色泡沫，但他没有继续帮她洗脸，反而停了下来，温柔的凝视着她。

空气忽然变得稀薄，她腰后抵着洗手台，不自觉屏住了呼吸，仰首回望着他那晶亮清澈地仿佛会吸人魂魄的黑瞳，双手搭着后头的台子，她身体用力地往后靠着，怕双脚无力而摔落。

“你笑起来好甜。”他沾染着白色泡沫的手轻抚着她柔嫩的脸颊，温柔但认真的说：“你该多笑笑，我希望能常看到你笑……”他俯首亲吻她，话尾消失在两人的唇舌之中……清水注满水槽，浙沥哗啦毫不间断地溢出冰凉的水滴落脚背，风琴倏然回到现实中，忙将洗手台的水龙头关掉，然后俯身低首不断以双手掬满清水，泼洒至沾满泡沫的面容，直至清洁干净。

抬起湿淋淋的脸，她望着镜中的自己，却发现双颊依然有着微微的粉红。

风琴懊恼地抚着双唇想着……老天，离开这男人都已经十年了，她却还清楚记着、感觉到他温热的唇舌，真是……真是该死的男人！

她拍拍额头甩掉这恼人的家伙，拿毛巾擦干脸颊，迅速整理好自己的仪容，换上套装，拿起椅子上昨晚就收好的公文包，下楼到餐厅去。

在下楼时，她仍不由自主的想到，其实不可否认的，那几年，是她最快乐的时候……

风云高中位在一山谷之中，占地十分广大，整座山谷皆为其校区。

当然，一开始校区并没那么大，学生人数也还算正常，但因开校第十年出了几位明星学生，吸引不少慕名而来的人，才导致学生人数在短时间内暴增，学校当时的理事长，也就是创校的风天行，并未因此而改变其来者不拒的创校理念，反倒是买下附近地皮增建教室，什么样的学生风云高中都收。

所以一开始大部分来的都是别的学校拒收的流氓学生，也因此风云高中前几年评价并不好，学生们大都是在警局有着辉煌纪录，不然便是黑社会大哥的儿子，校内俨然就是一个小型的黑社会。

但在创校第十年的那届新生却有不少演艺明星、政商名流的儿女来此就读，一举改变了校内清一色全黑的气息，从此校风变得更多元，各式各样的学生都有，也造成不少激烈的竞争，但也因这些竞争让这所学校的学生活动力更强，不少人毕业出社会后，今日都已颇有一番成就。

风琴在五年前暂代校长之职便一直持续至今，当时学校已颇有规模，校园之广更是全国首屈一指。

就拿眼前这条带点坡度的枫林大道来说吧，要是下车用走的，少说也要走上十分钟，每天早上七点半钟响前几分，就见一群迟到的学生纷纷拔脚飞奔，跑得气喘如牛，等进了教室时，个个都只剩半条命了。

现在是 风琴站在校门口看了一下表 七点二十分。

她还有十分钟可以慢慢走到办公室去，一些陆陆续续经过她身旁的学生们一见到美女校长，都不由得松了口气，因为美女校长就像中原标准时间一样，她若是人在这里，他们就一定还来得及赶上，但不少还在校门外的学生远远看见她，脚下可就不由得加快，有些人还小跑步起来。

风琴走上枫林大道，两旁学生们向她道早安的声音此起彼伏，“校长好”这三个字几乎未曾间断的一直响起，有些学生经过她时低着头猛走，闷闷的响起一声问候，有些学生活泼开朗地喊得大声，有些则中规中矩的道着早安，还有一些则会假装没看到她，心虚地急急快跑而过。

可是基本上，她这位美女校长，还满受学生们欢迎的，至少没听到她是老巫婆、没人要的老处女之类的外号，不过说实在的后面这个外号可也和她搭不上边，因为她不但有个九岁大的儿子，还有一卡车的追求者。

那些不时会冒出来却都维持不久的追求者对她是没什么帮助，倒是为学生们带来不少道人长短、说人是非的八卦乐趣。

毕竟，不是每个高中校长都这么年轻貌美又有那么多人追求的。

她一手推开办公室门时，刚好钟声响起，分秒不差。

她喜欢这样还算规律的生活，七点二十到校门口，七点三十到办公室，然后主持升旗仪式，跟着开始在学校的办公生活，一直到下午五点下班回家。

升旗典礼上，日头爬上山峰，光芒四射。

风琴站在台上，望着随风飘扬缓缓往上升的旗帜，她在这个校园里度过了无数个春夏秋冬，以前如此、现在如此、将来也会是如此。

轻轻的松开了手，一点小如萤火虫般的小白光融入金黄的阳光之中，一道清风送着它往上攀升，在旗帜升到旗杆顶上时，它也同时消失在蓝天之中。

回头望向身后的学生们，她知道没人看到那点白光，就算看到了，也会以为是自己一时闪了神看错。

她从很小的时候便发现自己有驾驭风的能力，双眼更能看得见旁人无法看见的魂魄。

老实说，自从小学二年级引发了那场灵异灾难后，她就一直不肯承认她看得到，也不肯承认这些东西的确存在，她刻意的忽视它们，它们却不肯放过她，总是锲而不舍的纠缠着她，直到跟着她回家后，被她老爸给净化。

这是指如果那些鬼魂只求被净化。有些恶劣点的，不想升天只想恶作剧，会整天变些鬼脸吓她，还有更恶劣的会因为怨念太深不想死，甚至想侵占她的身体。当然，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成功过，但不表示以后不会有，只不过她和它们都知道，那种机会在她十七岁之后就少了。

那之后三年，因为他，她学会了释放自己的感情，学会了开怀大笑，学会了不再无视那些求助的鬼魂。因为他，让她正视了自己的能力；也因为他，她重新看待那些纠缠不休的魂魄。

她在十八岁那一年学会了使用净化的能力，第一次自己超渡了那些冤魂，从此之后就没间断过。

从出生便继承了风家的能力，但却是在认识他之后，她才真正认清自己并接受这与生俱来的能力。

早上八点十分，学生们开始上第一堂课。

风琴在校长办公室中，脱去高跟鞋，弯腰揉捏按摩右小腿隐隐作痛的肌肉，微蹙着蛾眉，想着她或许不该再逞强走那段有点坡度的枫林大道。自从今年春天中枪后，她的小腿只要稍微站上久一点就会疼痛难忍，更别提走上一段路了。

好不容易腿部疼痛渐渐舒缓，她才要停手，突然听见敲门声。

来不及穿上鞋子，外头的人不等她开口便自行推门进来，风琴忙坐好，将未着鞋的足踝藏在桌下。

“什么事？”看见进来的是教务主任蔡老师，她扬眉询问。

“二年级的几位学生与他校学生打架，已被带到警局里，分局长打电话来通知，希望学校出面处理。”风琴闻言面无表情的问：“是哪几位？”蔡主任念出了一些名字，她一听就知道为何他会来向她报告，因为那几位学生有些家长来头不小，不小心处理恐怕后续麻烦会不少，她必须亲自过去把这件事给压下来。

“我知道了，这事我会处理，你先去忙你的。”听到她把事情揽下来，蔡主任可真是松了口气，赶忙退了出去。

风琴轻叹口气，揉揉太阳穴，她就知道今天会很倒霉，出了这种事她可是一点也不惊讶。

认命的穿好鞋子，打了几通电话后，她便出门去领回那几位问题学生。

糟糕！

当风琴抵达警局直走进局长办公室时，便忍不住蹙紧眉头，一路上，她便发现几位学生家长已经到了而且开始争吵起来，叫嚣的言语中，不外乎是责怪学校、责怪其它人的子女带坏他的小孩。

“我的孩子不会做这种事的，一定是你们搞错了！你们这些警察不会去抓小偷强盗，就只会找小孩子的麻烦，简直就是浪费我们纳税人的钱！”一名穿金戴银的太太抓着自己的小孩对着警察扭腰尖声怒骂。

警察还没来得及回话，另一位太太看不过去就讽刺的道：“我呸！你的孩子不会打架，我的孩子就会吗？如果你家小孩不是其中一个，他人当时在那儿干嘛？”“他上学路过！哼，提到这个我还要告你儿子伤害！儿子，走，我们去验伤！”那位有钱的太太，说得理直气壮头头是道，没见到被她抓在手里的儿子脸色难看得要死。

“哈哈，路过，他要是路过不会避开吗？警察到的时候，他手上还拿着根铁棒，难不成你儿子天天带铁棒上学啊？”这两位四十多岁的太太你一言、我一句的吵来吵去。

这厢吵得正热闹，门外又进来两对夫妇，其中一对全身名牌，夫妇脸上却是冷若冰霜，走进警局后彼此没说上一句话。男的从进门，行动电话就响个不停；女的则一脸鄙夷的看着混乱的警局，一副巴不得马上离开的模样。

另一对呢，则是一进门就互相对骂，一个责怪对方没把儿子教好，一个则说是对方带坏小孩。

还有一位男性家长匆匆忙忙地赶来，身上还穿着在传统市场卖鱼的防水裤，一进门才看到儿子，就破口大骂、直追着儿子，说要打死这不孝子，他儿子被揍了好几下，原本就伤痕累累的脸又添了几道瘀青，在几位警察的拦阻下，那位家长才没有继续痛扁他儿子。

其它几位家长也闹哄哄的吵成一团，互相责怪对方学校的学生。

这些家长，没有一个顾到自己身旁的儿子们脸色越来越难看。然后，门外此时又进来了一位带着着金边眼镜、衣冠楚楚的男士，他一进门就直走向风琴学校的一名学生，必恭必敬的道：“少爷，你受惊了。我马上保你出去。”“我父亲呢？”那名少年冷然地问。

“总裁在开会，没办法过来。”他双眼闪过一丝愤懑及伤害，脸颊抽搐了一下随即恢复，只冷冷的道：“把我同学也一起保出去。”“是。”那男士点了下头，便转身去和警察交涉。

“不用了，我已经处理了。”风琴从局长办公室出来，挡住那名唐氏企业总裁的特别秘书简单地道。

“风小姐。”范秘书向她点点头，礼貌性的问候一声。

“你家少爷我要带回学校，这里没你的事了，回去对唐昊天说，我明天会打电话和他联络，请他务必抽空接一下电话。听清楚了？”她表情是轻描淡写，声音也很悦耳好听，只是双眼及语气中的愠怒却十分清楚的表达出来。

“听清楚了。”范秘书颌首，知道这女子和唐家是旧识，他只得乖乖的走出警局独自一人回去交差。

解决掉一个，还有其它一堆。风琴扫视那些仍然吵闹不休的家长们，知道要让他们安静下来只有一个办法——制造更大的噪音！

因此，她看向前头那面巨大的玻璃门——匡啷一声！

门外突起一阵强风，毫无预警的，整面玻璃便发出巨响声碎裂！

众人纷纷惊愕的瞪着碎了一地的玻璃，原本像菜市场一样的办公室一下子安静下来，风琴抓住众人还未回过神的机会开口说话。

“各位，我想早上的事是场误会，林分局长同意，若同学们能互相道歉握手言和，并在学期结束前每天放学后到这里报到接受辅导，帮社区做义工打扫巷道，以弥补那些诸如垃圾筒之类被破坏的公物，那么他可以不追究这次的事件。”“义工？！开什么玩笑！我儿子金枝玉叶的，怎么可以去当扫垃圾的！”那名穿金戴银的太太夸张地发出尖锐刺耳的抗议之声，有一半的家

长相继跟进。

风琴很想提醒她“金枝玉叶”拿来形容男孩子很不伦不类，不过在看到那名學生难堪的表情时，她略过这个想法，望着那些抗议的家长们直接道：“不接受这条件也可以，那就等着你们的孩子在警局多一条打架闹事的纪录，如果同意这方法，我们学校方面可以配合林分局长。”她说法稍嫌含蓄，没直接点明说那会让这些学生在警局登记在案，但所幸那位太太总算还知道事情轻重，没再发飙。

“那我们这里的孩子呢？”另一所高中学生的家长们纷纷追问。

“我会和贵校校长联络，相信他会同意这项作法的。”她淡然的环顾众人，问道：“还有其它问题吗？”几位家长面面相觑，没人再有反对的意见，毕竟这样的结果是再好不过的了。

“那现在我们可以走了吗？”那名穿着入时的妇人不耐烦的问，从头到尾不见她回头看过自己的儿子一眼；而她西装笔挺的丈夫仍然忙着讲电话，没停下来过。

风琴不敢苟同的蹙起了眉，但没将心中的想法说出来，只道：“现在仍是上课时间，学生们都必须回学校上课，我会带他们回去的。”“那就麻烦你了，老师，真是抱歉，我回去一定好好管教那兔崽子。”那卖鱼的阿伯诚挚的道歉，以为风琴只是一名老师。

风琴客气的露出一抹淡淡的微笑，然后看着那些家长们有的迫不及待地赶回去上班，有的则在临走前又骂了儿子一顿，有的却是像孝子一样对宝贝儿子嘘寒问暖，好象那些瘀伤会要了他的命一样。

好不容易，终于所有的家长都走了，她才带着那些学生坐着警车回学校。

而警局里那些忙着扫碎玻璃的员警们，还在纳闷为何那么大片的玻璃会突然碎掉。

十二点整，风云高中，校长办公室。

“爷爷，你可以再说一遍吗？”风琴手持着话筒，因为说话太过用力使得嘴角有些抽搐，在瞄见桌上的杯子摇晃了一下时，她忙伸手稳住它，然后告诉自己要冷静，这里可经不起她太大的情绪波动；今天到目前为止已经够混乱了，她不需要更多的麻烦，例如像是来场台风过境之类的。

不，不用了，她现在可没空收拾更多的混乱。

“我说，我抓到了一些东西，必须送回原来的地方，但因为某些不名原因，这里的门无法打开，所以我让人将那些东西带回台湾去了，今晚应该会到。乖孙，记得把那些东西送回它们该去的地方，知道吗？”人在英国的风天行躺在大摇椅上，摇啊摇啊摇的，优闲惬意的对孙女交代着。

“爷爷，你不能这样！这里的门早就封起来了，任海不在，我没有办法”

“我知道阿海不在，所以那个带东西回去的人会帮你的。”“谁？”

“啊？什么？”风天行拿起一旁的对讲机弄出杂音，然后假装大声嘶吼着说：“我这里收讯不良，就这样了，他会到学校找你，要好好招待人家喔。”说完他笑咪咪的就将电话给挂了。

“爷爷”风琴还要再说，却听到断讯的嘟嘟声，只好认命的将话筒给挂上。

为什么每次家人捅的楼子都得由她来收拾呢？特别是她那位宝贝爷

爷，要办学校也就算了，还特地找了一块极阴之地来盖教室，弄得这里三不五时就有鬼怪魂魄会闯进来，白天还好，学生多、人气旺，还不会有什么事，要是到了晚上，那可就好玩了，这里的鬼魂多的都可以开PARTY了。

她第一次来这里的时候就差点掉到不该去的地方，每次一放学，她都以最快的速度离开学校，免得一堆鬼魂对她纠缠不清。

虽然后来她知道该如何去处理这种情况，但还是很受不了一天到晚有奇怪的魂魄坐在她同学的头上，或是缠在上课老师的肩上。

这种情况一直维持到高二，她和欧阳青、雷易与隔壁班同样具有特殊能力的任海，还有碰巧路过的唐昊天，五人合作将学校中能净化的净化，已成妖魔不能净化的则赶入门中，然后将通往阴界的门封了起来，从此之后情况才改善许多，学校中再没见到一缕冤魂。

一直以来她都怀疑爷爷挑这里盖学校的动机，更怀疑欧阳他们三人为何会同时来读风云高中，更别提当时已是企业人士，却不小心误闯进校园来的唐昊天了。

她很怀疑这些都是爷爷一手设计的，让她经由面对那四个个性傲慢的家伙，逼得自己不得不承认并善用自己的能力。

不悦地瞪着那具电话，她想着那个会带东西回来的人。

那人是谁？到底可不可靠？她是不是应该找欧阳青或雷易帮忙会比较保险一点？不行，雷易今天晚上要到家里吃饭，欧阳青他老婆预产期到了，也不太可能过来。

找唐昊天？啧，那家伙连他儿子都不顾了，要他过来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算了。风琴揉揉额角，看样子她只能相信爷爷的判断，照说那家伙既然能带着一群妖魔鬼怪大老远从英国坐飞机回来，想必本事不会差到哪去。

她现在只希望今天晚上的事能顺利进行，免得她体力过度透支。

整个下午，学校还是三不五时出些状况，一下子毫无预警的停了半个小时的电，一下子是有老师被学生气到要辞职不干，一下子又是学生投诉说被同学勒索。

她整个下午疲于奔命，最后还在厕所解救了一位被脱得只剩下内裤，还被五花大绑，哭得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一年级学生。

“别哭了，你的制服呢？”她将这孩子身上的绳子解开，边问。

“被……被拿走了。”他抽噎着，虽然十六、七岁大了，但因为个头小，看起来还像国中生一样。

风琴脱下套装外套，披在他身上，带他回校长室。

这些学生的恶作剧真的越来越过分了，现在已是下午五点半，学校的人早走光了，若非她耳尖听到啜泣的声音，这小子就得赤条条地被关到第二天早上才会被人发现，到时若没得肺炎只怕也要伤风感冒好几天。

回到办公室拿了一套多出来的学生制服给他换，本来想通知他家长来接人，他却直说不要，匆匆忙忙套上有点过大的制服便跑掉了。

又是一个家庭有问题的学生，看着他害怕逃跑的背影，风琴只能叹口气摇摇头，看样子改天得先找他那班几个令人头大的学生来谈谈，至少让他以后在学校里好过点。

看了墙上的大钟，将近六点，那人却还没来。

晚风徐徐，她坐在椅上将挽起的长发松开，让绷了一整天的头皮好好

舒缓一下。清凉的秋风拂面，撩起她几缕秀发，也带来些许睡意。她在窗边支着颧，望着夕阳下沉，疲倦的眼皮不知何时已缓缓合起……

第三章

步下出租车，他抬首凝望这熟悉的校园，前方校门内飘落几许枫红，心中涌出一股莫名的激动。

深吸了口气，他走过校门，露出灿烂的笑容，习惯性地向校门旁的工友伯伯挥手，“王伯好。”“你好。”王伯照常拿着竹扫帚，礼貌的回答，但脸上难掩狐疑，只客气的问：“学校已经放学啰，请问你有什么事吗？”“我找校长。”他举步踏上枫林大道，边走边回答，还笑道：“放心，我知道怎么走，不会迷路的。”“喂，你等一下——”王伯还要喊，但那人已经走远了，他纳闷地看着那位先生的背影，只觉得他有些面善，而且他竟然还知道他姓王，可见以前曾经见过。

可是，是谁呢？王伯拿着竹扫帚走回校门口想了想，突然间脑海中一闪。

“啊！是那小子——”他急忙回头，这次再看背影果真确认了他的身分，王伯咧嘴呵呵一笑，原来他已经回来啦，想想也该是时候了。

枫红树影随晚风飘扬，鼻端嗅闲着枫林的清香，他走在枫林大道上，宛若回到往日的时光。

依然记得来回走在这条路上，纠缠着她、作弄着她、引她发笑。

第一次见她，便是在开学当天的这条路上，从她一下车，没有说一字一句，便吸引了大部分人的目光，包括他的。

她的面容是如此让人双眼为之一亮，披散的秀发如黑缎般乌黑亮度，在风中飞扬。

那一缕又一缕的清风拂过她的黑发，像是情人的手轻柔穿透顺过她的发间，却未吹乱她柔亮的秀发。

当时脑海中有种错愕的感觉，因为他发现自己竟然想化身为风，只为能一亲芳泽。

她是那么美丽，那么自我傲然，那么……冷若冰霜，他曾怀疑若与她那双冰冷的双瞳对看，可能会被冻成冰人。

他是如此期待看到某人因为对上冰女的双眼而结冻的情形，但她没有看向任何人，虽然很多人在注视着，但她似乎对那些目光习以为常，走路的姿态优雅地像位女王，旁人的眼光无法对她造成影响。

他不喜欢自己被归类为旁人的那个念头，所以他走上前，嘻皮笑脸地向她勾肩搭背兼问好。

她眼中一闪而过的惊讶更加让他确信自己做对了，虽然之后她根本甩也不用他，只是冷冷地、面无表情地道：“请你把手拿开。”他却笑得更开心了，从此决定和她纠缠不休，只因想知道她那始终面无表情的冰冷容颜笑起来会是何模样。他花了三年的时间，事实证明实验不能乱做，好奇心会杀死猫！

他费了许多工夫，她冰冷的表情在三年中一点一滴融化，从眼中偶尔闪过一丝笑意，到嘴角逐渐会勾起轻轻地、淡淡地微笑，然后那抹笑容越来越明显、越来越亮眼，她笑了，他却渐渐不知足起来，他希望能常常看到她笑。

她的笑容杀死了他，或者说应该说掳获了他，而她的泪……人人都以为她没有感情，风云高中的风琴冷血无泪，她是有名的冰美人。

但高二时，有一次他很早到校，却无意间撞见在教室后树林间低泣的她；蹲在草地上，将脸埋在膝上的她是那么地哀伤、悲痛，呜咽的声音仿若从胸腔中发出，而不是喉间。

她的样子让人想上前安慰，但他不该在那里，他直觉知道，那不是任何人该出现的时候，没有人有权偷窥另一个人的哀伤，特别是当那个人平常是那么地骄傲，她不会容许自己在别人面前崩溃。

他想转身离开，却惊扰了她。当他看见风琴慌乱的擦着眼泪时，突然改变了主意，反而走上前，将她抹在怀中轻声安慰，只因他在刹那间发觉，她也只是个普通的女孩，一个会伤心、会慌乱、会掉泪的人。

她似乎想推开他，但终究没有。他觉得她的身子好冰、好冷，但浸湿他制服的泪水却那样地灼人。

他发现她的鬃闲有着冰凉的露水，一旁草地上水蓝色的缎带是她昨日绑在发上的，他有些愕然，很快知道了一件事，“你在这里待了一夜？”她被人伤害的可能性闪过脑海，而那个想法却让他胸臆充满了怒火，在那瞬间他才知道，这一年多来，她在他心中早有了一定的重要性，他不要她受伤害，他会让那个胆敢伤害她的人付出代价。

他抬起她的脸，尽可能轻声的问道：“伤你的人是谁？”她闻言露出凄凉的表情，摇了摇头。

“告诉我。”他拭去她脸上的泪。

风琴摇摇头，看着他一脸坚决，半晌才轻声带着哭音道：“不是人，没有人伤我。”“别骗我。”她顿了一顿，抬首用那充满哀伤的黑瞳深望着他，声音沙哑地问了一个他永远都记得的问题，“你相信世上有鬼吗？”你相信世上有鬼吗？他看着她，以为她说笑，但她的样子不像在开玩笑，所以他一字一句很认真地说：“你说有，我就信。”“我从小就看得到……”她哀伤的望着他说，声音破碎难辨。“我不喜欢这样——”他不知道当时她为何会告诉他，也许是她再也受不了了，而他刚好就在那里。

那一天，她说了许多事，仿佛溃堤般地将事情倾泄而出，他像是在听神话一样地听她诉说从小到大发生在她身上的怪事，她的说法不怎么难以接受，特别是当他早在高一时就见识过欧阳青和雷易的本领，现在又加上一个看得到鬼魂而且会使风的人，这一切似乎不再那么离奇，比起她的特异功能，他那天倒是比较震惊于她的眼泪。

她变得比较像人，而不是冰雕；她有着情绪，而不是对一切事物毫无所觉。事实上，她的感情比一般人更织细、脆弱，她只是怕受伤害，所以习惯把一切情绪隐藏起来。

他事后才知道，她那天会哭成那样，是为了一个想强占她躯体的女性冤魂，当然那缕冤魂那天晚上就被她净化了，但她却为那名女子坎坷的一生而感到难过。

“我不该同情她，可是……”她眼眶湿润、咬着下唇，似乎对自己显露

出感情感到懊悔。她不该同情任何鬼魂，那会让她很容易就被对方的思想同化，昨晚就是因为她一时心软，所以才让那女鬼有机可趁。

“你知道，我老妈总是说，女孩子有心软的权利。”他揉揉她的头，带些宠溺的味道，笑着说：“你是女孩子，可以放心哭、放心撒娇，当然也可以心软，那是你的权利。”她当然没有因为他这两三句话，也没有因为他那天慷慨提供宽厚的肩膀让她哭泣，然后就从此对他和言悦色起来。

第二天，她又变回原来冷淡的模样，假装一切都没发生过，不过他知道，而她也知道，一切都不再一样了。

无趣的学生生活依然在过，上学放学、上课下课、考试放假，然后在某年某月某一天，他猛然醒悟自己不知在何时早已爱上了她。

是哪天呢？他记得好象是在三年级时两人谈论到百合花的那天。

“我昨天听到一年级的学弟聊天，他们觉得你像带刺玫瑰，呵呵，我倒觉得你比较像百合。”照往常一般，他和她并肩走在校园，手里抱着一堆从她手中接过的作业。

风琴抱着另一半的作业本，走路的姿势依然不疾不徐，带着一定的节奏，她眼也不抬，面无表情的道：“我讨厌百合。”“咦，为什么？”一般女孩子不是都很喜欢这种白色的花吗？他侧着头好奇地打量着她。

她轻放唇瓣，冷冷的说：“开得大刺刺的，一点也不含蓄。”所以说她只是讨厌开得太大的花，而不是它的颜色？他扬扬眉，“那你喜欢海芋啰？”她没有回答，只是一个劲儿的往前走，仿佛两人刚刚没谈过任何话题。

他耸耸肩，两个大步赶上她，然后不知死活的说：“我还是认为你比较像百合。”她难道不知她本身就是那么鲜明的存在，就像盛开的百合一般让人无法移开目光，无法轻易地忽视她。

风琴停下来瞪他一眼，脸上表情有些忿然。

很高兴她终于有些反应，他咧嘴一笑道：“我喜欢百合。”似乎没料到他会说出这句话，她有些呆愣，雪白的双颊慢慢染上粉红的颜色，然后那漂亮的粉红也蔓延至她粉嫩的颈项和耳垂。

那是他第一次看到她脸上出现害羞而腼腆的神情，老实说他看到呆掉了，那一刻的她，隐约散发出一种粉红色的光彩。

她似乎不知该如何反应，最后在轻喘两声后，转身抱著作业簿小跑步地离开。而他在看到她慌张离开的背影时，才知道自己刚才说的是真的，就算他以前不喜欢百合，现在也该死的喜欢极了。

这个外刚内柔的女子啊，教他怎能不爱她？那一天，他在回家途中买了一束百合，插在房间，然后看着那些白色的花傻笑了一整个晚上……枫林大道到了尽头，他停在那栋办公建筑前，知道她就在上面，忽然间，心中有些忐忑起来，当年他发现自己爱上了她，却在一头栽进爱河一年之后的某一天，发生了那件事，然后他决定——离开。

双手在身侧紧握成拳，他收起脸上的笑容，鼓起勇气一步步走上楼。

脑海中的回忆依然如走马灯般停不下来，持续的播放着。

他对她说要出国留学时，她什么话都没说，但他知道自己的行为严重的伤害了她，虽然她没有笑得歇斯底里、没有哭得无理取闹，但他看见她在瞬间变得疏远有礼，变回他第一眼所见到的冰山。

在那一刹那，他知道自己失去了她……

校长办公室。

他望着那门牌，迟疑了两秒，她就在门后，他的冰山美人，他现在该做的就是找回她，重新找回她的笑容，再把一切推回正确的轨道上，然后希望她依然爱他，而且能给他第二次的机会。

他屏住气息，伸手握住门把，旋转、推开它她人在窗台边，有那么一瞬间他僵直着，既期盼又害怕地起身转过来十几秒后他才发现，她趴在那儿……睡着了。

他几乎讶然失笑出声，为自己刚刚像个情窦初开的少年般感到紧张和慌乱的反应而觉得好笑。

悄无声息的走上前去，他专注地凝望着全身沐浴在橘红色夕阳中的人儿，沉睡中的侧脸是如此的漂亮、精致，岁月似乎没在她的容颜上留下多少痕迹——不知是三十岁的她像十七岁的她，亦或是十七岁的她当年心境早已老成如三十岁的她。

他很想仔细地好好将她的身影重新刻画，就算要他这样看她熟睡的容颜，守候她整个晚上他都不会介意，但时间快到了，他需要她帮忙把事情做好，所以明知唤醒她会换来冷漠以对的态度，他也只能苦笑。

不过，也没人规定他需要用何种方法叫醒她，不是吗？嘴角露出一抹邪恶的微笑，他俯身在她耳畔呼着热气，低语道：“琴儿，起床啰，琴儿——”她浓密的睫毛有若蝴蝶羽翼般轻轻振动了一下、又一下，然后往上轻扬，迷蒙的双眸毫无焦距的望着他，她脸上有着莫名的茫然，所以他知道她还没清醒。他忍不住轻轻吻了下她的额头，露出自认为最英俊潇洒迷人的笑容道：“乖，起来了。”风琴还是呆呆地望着他近在咫尺的面容。

这是梦吗？天，不会她连明天也会倒霉一整天吧？她忍不住低低呻吟一声，脑海中还是一团混乱。

不过……这梦好象有些奇怪，她伸手摸摸他的脸，然后一脸纳闷，“你变老了。”他闻言差点跌倒，笑容变成苦笑，只能伸出大手覆住她停留在他脸上的小手，望着她无奈地微笑着，“我知道。”“这代表我一觉醒来会更倒霉吗？”她慵懒地略带沙哑的开口，语气有些认命。

倒霉？呃？他一头雾水，狐疑的问：“为什么这么说？”风琴仍然趴在窗台侧着头看他，幽幽的轻叹口气，她摆脱他的手，揽住他的后颈将他的脸向自己拉得更近，近到能看见他眼中自己的倒影。“我每次梦见你都会倒霉一整天，这次也不会例外，不是吗？既然如此，而你又变老了，那是不是代表我会更倒霉呢？你知道，就像是成正比一样。”她的理论让他想笑，但她存在的本身却让他更想做另一件事……她的樱唇近在眼前，鼻尖嗅闻着她的气息，他只要稍微向前倾就能品尝到她，而此时此刻似乎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吻上去，除了他的良心。

不过，良心值几斤几两重？心中天秤上的欲望长出恶魔般锐利的黑色小角，以及张狂的翅膀和尖尖乌亮的小尾巴，欲望恶魔手一伸，变出个特大号的锤子死命地追打着化身天使的可怜小良心。

咚咚咚咚咚！没两下就把那白色的可怜小良心给干掉了！

小恶魔说，亲吧亲吧，反正是她自己把你拉过去的，先吻了再说！

说得对！他咧嘴一笑，倾身吻住他渴望了十年的芳唇——

我的老天，这不是梦！

几乎在他灼烫的唇一碰到她时，她就立刻清醒了，哪一种梦可以有这种热度和立即点燃她情欲的能力？老天，他是真实的！

她想推开他，却融化在他怀里，只能发出一声渴求的呻吟，然后将他拉得更近。

须臾过后，他勉强自己离开她甜蜜的唇舌，却仍然眷恋地轻嚙她雪白的颈项，他一手穿过她柔细的发间爱抚着她的颈背，一手紧揽着她的腰，喘着气亲昵地吻着她细致的下巴，喃喃地说：“我想，这代表你想念我。”这句话可真是如冷水般当头浇醒了她，风琴紧抓住理智，猛地用力推开他，虽然她极力想保持镇定及优雅，但微喘的呼吸与脸颊上的热气，都在告诉她，她做的并不怎么成功。

不过她还是深吸了两口气，试着以冰冷的态度面对他。

“你在这里做什么？”他不是应该……应该还在国外吗？他到底该死的为什么突然跑了回来，还出现在她面前，而且这么……这么理所当然地亲吻她？“我希望你想念我……”他懒洋洋地在夕阳中露出性感的微笑，完全牛头不对马嘴的回答她。

“你——”他话还没说完，她忍不住开口想咒骂他，为他那该死的英俊和丝毫不减的魅力，以及那半点未改的优闲态度。

“因为我想念你。”他并没有因为她试着打断他而停下，只是温柔地注视着她，微笑地把话说完。

风琴眯了下眼，忍不住站起身冷然地道：“我已经不是十几岁的小女生了，省省你那套甜言蜜语。”虽然她说的是如此的斩钉截铁，但脸上的红晕依然不褪，更让她生气的是，她的心跳仍因他这席话而加快。

他听了也不介意，只是笑笑，自负地说：“承认吧，琴儿，你想念我。”天啊，她真想打掉他脸上得意的微笑！风琴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可恶，她要是让他占了上风，她就该死了！

她迅速地冷静下来，努力忽视他对自己所造成的影响，双手抱胸皮笑肉不笑地道：“是啊，我想念你，就像想念一只老鼠一样。”“是吗？原来你喜欢亲吻老鼠。”他眼里带着笑意，俐落的反驳回去。

喔，这个该死的——风琴气红了脸，她忍不住了！

室内突起一阵狂风，书桌上一本厚重的字典非常快速地直飞向风琴眼前的男人。

“嘿！”他侧身闪过，顺便也拦腰将她往右移了一步，怕她被砸到了，这女人气到忘记要是他闪过了，那本字典可是会直飞向她漂亮的小脑袋瓜的。

“放开我。”她怒目瞪视着他，待在他怀中，只让她全身异常敏感地察觉到他的健美的体魄和温热。

“琴儿，你的修养跑哪去了？”修养？这不要脸的男人竟然和她谈修养！！风琴瞪着他，张嘴想骂，却发现脑海中所有骂人的词汇都因为过于气愤而全忘光了。

别气、别气，别跟这种人生气，没有必要和这个厚脸皮的家伙生气。她闭上眼、深呼吸，努力告诉自己别生气。可是他下一句话又轻而易举地破坏了她好不容易快要恢复的自制与冷静。

“你缺氧吗？亲爱的。”她发出一声挫败的尖叫，恼怒地睁开喷火的双眼道：“方自在！不要叫我亲爱的！”她尖叫出声的同时，室内倏地刮起一阵旋风，几本活页夹、四、五枝原子笔、一把剪刀，还有电话同时向他们飞来，

他吓了一跳，护着她蹲下，躲开四处乱飞的文具。

好不容易等所有的东西都落了地，他才低首对着她道：“老天，老爷子以为风家控制力最好的是你，他大概有什么地方搞错了。”风琴随着他站起身来，看着一地狼藉，她只能握紧拳头，咬牙切齿地说了两个字：“闭——嘴——”

“你究竟来这里做什么？”等两人合力将一切尽量恢复原状后，风琴离他至少两尺远以上，一脸冷然的问他。

“我替风老爷子送这个回来。”方自在见她站的那么远，还一脸戒慎，他不好再开她玩笑，只有乖乖地从口袋中掏出一个巴掌大的青铜瓶子。

护送人居然是他？！风琴轻挑秀眉有些讶异，“怎么会是你？”他只是个普通人而已，不是吗？爷爷怎会要一个普通人带着封印妖魔的瓶子到处跑？“我刚好要回国，所以顺便。”“顺便？”她拧着眉，重复道：“顺便！该死的，爷爷说送这个东西来的人可以帮我的，我一个人没办法将那里头的东西送回去。”“我可以帮你。”他伸手将垂落眼前的黑发往后拨，帅帅的扬眉微笑，轻描淡写地道：“五年前我遇见了一位瞎眼的老婆婆，她硬抓着我当她徒弟。”瞎眼老婆婆？难道是……不会吧？风琴愕然的看着他，方自在点点头，笑笑的说：“没错，就是你想的那个，我是明宗的传人，应该也是唯一的一个。”他微侧着头，嘴角微扬着，一边戴上特制的皮手套一边提醒她。“好了，门在哪里？时辰快过去了，我想我们没什么时间了。”她当然知道时辰快过了，风琴闭上微张的嘴，知道办正事要紧，忙转身带他绕过两栋教室，来到林木丛密的树林里。

天色已完全暗了下来，树林中阴森晦暗，白雾弥漫其间，带着凉意。

两人走到林间一块草地上，空地四方角落有着四块石头，最中间的土却寸草不生。

“等会儿门开，你将瓶口朝向门打开，动作要快，不然我们两人都会被吸进去。还有，别让门里的东西有机会跑出来。”风琴对方自在说。

在他点头后，她才站进中间那块死地，闭上眼、伸展双臂。

不一会儿，她身上发出淡淡蓝光，一股柔和的暖风围绕在她四周，她及腰长发被风扬起，忽然间四方角落的石头也各发出一道淡蓝光芒，四道蓝光在风琴头顶上方一尺处交汇。

而光线交汇的地方像是突然裂开一个黑洞，一股阴暗腐败的气息飘出，方自在抓住机会，忙将青铜瓶朝那洞口打开。

瓶中窜出一黑一青两缕轻烟，但那黑洞突然发出强大吸力，所有未依附的东西皆被黑洞吸去，包括地上的小石子和落叶以及那两缕轻烟。

风琴几乎站不住，她见任务已完成，忙将舒展开的双臂朝胸口收拢合十。黑洞随着她收起的双手合拢，但在洞口还未完全闭上时，突然有一只巨大鬼手从中伸出，闪电般直冲向风琴。

方自在从怀中掏出金钢杵在它碰到风琴前，划伤了它，黑洞中传来气愤的尖啸，那鬼手很快便缩了回去，黑洞刚好一秒不差的合了起来，四方石头的的光芒也随之暗去。风琴喘着气回身看他，额上冒着细小的汗珠，然后身子一软，便昏了过去。方自在伸手接住她，将她拦腰抱起，走出阴暗的森林，回风家去。

第四章

“你是谁？”一句话，四个人异口同声，唯一没开口的就是雷易，因为他认识那个人。

几位开口的人互看一眼，当大家看到那个头最小的人时，突然猛地又不约而同的看回那个正抱着风琴，站在玄关微笑的男人。

“怎么那么像？”这话是风铃脱口而出的，却也是其它人心中的想法。

第一个反应过来的是风铃，她大叫一声，立刻挡在那人与老爸中间。

“妈，快抓住爸！”“放手！别拦着我！”风烈军第二个反应过来，他大吼一声，虽然被老婆拦着，仍对着方自在咆哮：“你这个浑小子，我要宰了你！”放在玄关旁的花瓶随着风烈军的咆哮怒吼徒地飞起，闪电般砸向那家伙的脑袋——风铃反应迅速，一个回旋踢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将花瓶当空踢落。

“爸，你冷静点！”风铃慌张的一手拉着风晔、一手拉着手里还抱着老姊的男人往楼上跑；一边叫老爸冷静，一边回头喊：“雷易，快帮忙，别让爸上来！”等跑到二楼时，她忙对风晔说：“带……”呃，要怎么称呼他？风铃望着那俊帅的家伙，脑子一团混乱。

啊！管他的！

“小晔，带这家伙到老姊房间去，把门锁起来！要是爷爷敲门，死都别开，知不知道？”她将这两个一大一小的帅哥推出去，却看他们俩还一头雾水的呆站在那儿，老爸的咆哮又从楼下传来。

风铃急得直跳脚，两手直挥，像赶鸭子一样，“快去啊！你们还站在这儿干嘛？去把老姊放回她床上！”风晔闻言，虽然搞不清楚状况，但看阿姨一副天快塌下来的模样，只好听话的带那抱着老妈的家伙一同回房。

方自在抱着风琴跟着那小男孩回到她房间，将她放到床上安置好。

风晔等他的乌鸦飞进来后，便将门关上锁好，隔去楼下吵闹的声音。他走到床边开口问道：“她怎么了？”“只是太过疲倦，睡一下就会好了。”他替她脱去高跟鞋，帮她盖上凉被。

“你还没说你是谁？”那只大乌鸦停在他肩上，同他一般目光炯炯的望着那个陌生的男人。

“我叫方自在，是她的朋友。”他坐在床边，伸手采向她的额头，看她体温回升了没。

风晔走到床的另一边，也爬坐上床，好奇的看着他问：“为什么爷爷看到你那么生气？”“呃，说老实话，我也不知道。”没察觉风晔话里的称呼，他干笑两声，有点尴尬的回答。

“我以前有见过你吗？”这人看起来有些面熟耶，风晔趴躺在床上，支颐皱眉打量他。乌鸦跳下他肩膀，在雪白的床单上走了两步，黑色的羽翼在白色的床单上更显突兀，形成强烈的对比。

方自在微微一笑，回道：“大概没有，因为工作的关系，我之前人都在国外。”“喔。”原来他没见过。风晔耸耸肩，又好奇的问：“你是做什么的？”“拉小提琴的。”他比了一下拉琴的动作，笑着说。

“我也会，我常拉给她听。”因为听到自己的喜好，风晔双眼一亮，突然对这人有了好感，“她喜欢听贝多芬的——”“F大调第二号浪漫曲。”方自

在按着说完，他低首俯视沉睡中的风琴，只觉得喉头像哽住了一般。

“你怎么知道？”风眸讶异的看着他。

那是他高中时最常拉的练习曲呀……他扬扬嘴角，紧握着风琴冰凉的手，声音有些沙哑地道：“我猜的。”猜的？那么多曲目他为什么偏偏猜这一个？风眸一脸狐疑的打量他，忽然觉得或许这人和妈不只是普通朋友的关系而已。

“这只是乌鸦吧？”方自在注意列在床上整理黑羽的大鸟，“它体型好象比普通的乌鸦大？”“嗯。”风眸点点头。

“你的宠物？”一般人好象不常见到养乌鸦的，他有些好奇。

“嘎！”那只乌鸦似乎知道在谈论自己，它停下整理羽毛的动作，听到“宠物”这两个字时，抗议的叫了一声，不爽的瞪着方自在。

风眸伸手安抚它，然后正色的对方自在道：“不是，是朋友。”“嘿，我没恶意！”他举高双手，对眼前的一人一鸟露出友善的笑容，见他们不悦的眼神收了起来，才又问：“你怎么认识你这位‘朋友’的？”“去年我在放学回家的路上，看见它翅膀受伤躺在马路上，所以就把它带回家，本来等它伤好，我就要把它放回去，可是它说它要留下来。”方自在一呆，他是不是听到这孩子刚刚说了“它说”？旋及想到，小孩子都是这样，可能他真的认为听到这只鸟和他说它不想回去，其实只是他自己舍不得那只鸟。

不过，看这孩子和乌鸦相处的情形还不错，也许那只大鸟真的想留下也说不定，因为他并没看到这只不怕人的大鸟被关在笼子里，事实上，它几乎亦步亦趋的跟着这孩子。

所以照这情况看来，这乌鸦还活得满自由自在的。

他回过神来，却见那只大黑鸟不知何时已飞到一旁墙角的立灯上，居高临下以一副不屑的眼神打量他。

看来它不只活得自由自在，还很目中无人哪！

方自在因为脑海中的想法，不由得笑了出来。

晨光乍现。

一觉醒来已是第二天早上，风琴眨了眨眼，发现儿子睡在自己身旁，不过，那横越她双腿的大脚和覆在她腰上的强壮手臂可不是儿子的。

她一侧头，就瞧见了方自在俊逸的睡脸。

怎么回事？她还在头昏吗？这家伙为什么和她睡在一起？风琴转头看看睡在她右边的儿子，然后又看看睡在她左边的男人。

她应该生气的，风琴看着天花板想着，但是她只觉得幸福得想哭。

天啊，她一定神智不清了……虽然知道该起床叫醒身旁这两人，然后把所有的事情说清楚，但她只是重新闭上了眼，感受他们的温暖。

反正……没人知道她曾醒来过，而且她真的累了，昨天晚上开放封印的门让她体力完全透支。烦人的事可以等以后再说，就让她再眷恋一下这种幸福的感觉吧。

“嘎——”她倏地睁开眼，看到墙角立灯上发出叫声的乌鸦。

它一见她不悦的眼神，立即拍拍翅膀，想从窗口飞出去。

原本打开的玻璃窗却突然被风吹得合上，它煞车不及，“碰”地一声，一头撞了上去，然后便直摔落地。

呜——它又不会真的去告诉别人她有醒来过，这个没风度的女人。

它晕头转向、眼冒金星的用两只枯瘦的鸟爪站立起来，用翅膀捂住撞痛的鸟嘴。

好痛，好险嘴巴没断掉——床上的风琴不以为然地轻哼一声，重新闭上双眼——睡觉。

方自在醒来时，风琴还在睡，那小男孩却不见了。

没多久他便听见水声，知道那男孩大概是在浴室洗脸。他轻抚着风琴的脸颊，在那男孩从浴室出来前偷亲了她一下，直至听见开门的声音，才若无其事的从床上坐起身来，然后回头向那男孩打招呼。

“早安。”他将额前落下的黑发往后拨。

“早安。”风晔点头回答，几乎同时习惯性的将黑发往后拨。

两人心中同时闪过一股怪异的感觉，但还没来得及去抓，那念头便跑掉了。

风晔甩甩头，不管那莫名诡异的感觉，只道：“浴室里有新牙刷，你可以用。我去问看看爷爷气生完了没。”“谢谢。”“不客气。”风晔带着那只大乌鸦出去后，方自在便下床去浴室洗脸刷牙。

没多久，当他梳洗好时，风晔也回来。

“怎么了？”见他脸色有点不对，方自在关心的问。

“爷爷心脏病发，送到医院去了。不过陈嫂说奶奶打过电话回来，说情况已在控制中，要我们留在家里别出去，有情况她会打电话回来联络。”风晔镇定的说。

方自在见他慌不忙，虽然脸色有些苍白，但却十分冷静，不由得问道：“你令年几岁？”“差两个月满十岁。”方自在闻言冷不住感叹，风家的小孩怎都如此早熟，像小大人一样？风琴以前也是，十几岁的年龄，遇事却不慌不乱，比许多二十好几的女人还要冷静，这小男孩也是有着超龄的镇定，不知他父母是什么样的人？“陈嫂在做早餐，要我问你，你要吃中式还是西式的？”风晔开口打断了他的思绪。

“中式的。”方自在毫不犹豫的露出微笑回答。国外难得吃得到稀饭豆浆之类的中式早餐，他实在十分想念。

两人同时看向仍在床上的风琴，见她睡得沉，便很有默契的一致决定让她继续休息。

退出房间，方自在轻声合上房门，一边问他，“你今天不用上学吗？”风晔走在前头，头也不回的回道：“不用，今天是周休二日。”

在楼下吃完早餐，太阳已穿越云层爬升到蓝天上。

风晔从房里拿出小提琴，昂首递给他：“我有个地方一直拉得怪怪的，你可不可以拉给我看？”“F大调第二号浪漫曲？”方自在扬眉将小提琴接过去。

“嗯。”他点点头，带头往外走。“我们可以到后院的草地上去，我都在那里练习，因为离马路比较远，不会吵到对面邻居。”方自在跟在男孩后头，这时才想起要问他姓名，“你叫什么名字？”“风晔。”他停下来回头看，一板一眼的道：“风云的风，日华晔，那个字念夜，和黑夜的夜发一样的音。”说完后，才又继续往前走。

听完他的姓名介绍，方自在才知道为何这男孩要如此大费周章、正经

地解释，一定是常有人将他的名字念成风华。

也难怪他会在意，一个男孩子名叫风华，呵，他一定常被同伴取笑。

他扬起笑意，这时才觉得这男孩总算比较像一个九岁的小孩了。

两人来到后院，方自在将衬衫最上面的两个扣子解开拉松了衣领，卷起衣袖，然后将小提琴就定位，试了一下音。

几个悦耳的音符流泻而出，他讶异的发现这把琴虽然很新，琴弦发出的柔和音调却不像新琴般粗糙生硬地难以入耳。

看出他的讶异，风晔扬眉不以为然的说：“我说过了，我常练习。”看这男孩扬眉的模样，让方自在有丝怪异的熟悉感，但又实在想不起来到底是怪在哪里。

新琴的确是需要常拉，音调才不会过于粗硬，他说他会拉贝多芬的 F 大调，现在方自在可有点相信了，才九岁便会拉贝多芬的曲，这小孩子显然很有天分。

他重新将小提琴就位，弓弦一拉，柔和的音符便随之滑出，轻柔的琴声像清风一般拂过树梢、如绿水一般蜿蜒流过小溪。

风晔的精神一振，这位叔叔好厉害，小提琴随着他手握的琴弦发出吟唱，时而幽婉时而清亮，他从没听过这般温柔又浓烈，如此震撼人心的琴音。脸上的表情不由得转为尊敬，连教他拉琴的老师都没这位叔叔拉得好。

悦耳的琴音飘扬在微风之中，融入自然和声里，涓滴的旋律像是森林中精灵的轻吟低语，按着琴音一转，音量渐次堆积，一波叠上一波地增高，然后倏地一降，乐声随风扩散开来……风琴在熟悉的小提琴乐声中清醒，睡在她两旁的一大一小都不见了，只听到窗外楼上传来的琴声。

虽然她儿子是天才，但如此熟练、挥洒自如的转音技巧，却不太可能是小晔拉出来的。

身上穿着昨天的衣服，她还是觉得有些冷，风琴里着凉被起身下床，走到窗边，轻轻推开玻璃窗往下看。

果然是他……阳光暖暖洒下，草地翠绿的惊人，绿草上的露水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他站在草地上，一身的白，仍是昨日的西装裤、白衬衫，两臂袖子卷了起来，衬衫上的钮扣开了两个，脸上带着飞扬的神采，一副轻松自在地拉着小晔的小提琴。

为什么他总是轻而易举的就掳获了她？光是站在那里拉琴而已，但他脸上的表情却像拥有了全世界，那么地专注、那么地温柔、那么地耀眼、那么地自信……她轻叹了口气，斜倚着窗望着他拉琴。

她曾经那么确定她可以忘记他，她曾经那么确定时间会淡化一切，一年两年过去了，然后不觉中十年过去了，她却只是更加想念他。

每当她看到报章杂志上他又和某位女星或女音乐家一同出入宴会的照片时，她便一边在心里咒骂他，一边告诉自己当年的决定是对的，她不断欺骗自己可以把他忘了，却又忍不住一再订阅有关古典音乐的专门杂志，因为那上面会有他的消息。

真是傻……她轻轻垂下眼睑，侧耳倾听，任那熟悉优美的温柔琴音包围自己。

阳光很暖、风很凉，而她……依然爱他……谁想得到她竟会有如此深刻的情感呢？小提琴的乐声旋转再旋转，由强转弱，然后越来越小，终至停

下……最后一个音符飘散在空气中。

微风拂面，他感觉得到她；就像十年前一样，那么地轻柔，如同她柔弱无骨的小手抚上他的脸庞。

他昂首，看到她倚在二楼窗边，身上裹着凉被、双臂在胸前交叠，黑色的秀发披散在身后，眼睑半合着，他看不清她瞳孔的眼色，却不会错认她脸上的柔情和一丝迷惘。

她一定不知道她的表情泄漏了什么，她也一定不晓得此刻的她看起来有多么的楚楚动人。

这一刹那，心中的激动让他如道，当年的他是多么地愚蠢。他是如此地深爱她，从离开这两个字说出口的瞬间，他就后悔了，这十年来，每分每秒他都想回到这里，回到她身边，守着她。

两人的视线在空中相遇、纠缠，他们呼吸着相同的空气，动也不动地互相凝望着，似乎怕一眨眼，这就是梦一场……清风拂过、树影摇曳，暖阳依然散发着金黄色的光芒，时间却似乎停了下来。

第五章

直到世界末日这句广告台词就这样突然出现在脑海中。老天，风眸浑身不对劲的僵在那儿，这种情形可不常见，事实上，是他根本没见过。

谁想得到有一天他会陷入如此尴尬的情况？不是每个像他一样的小孩都有机会站在一对互相凝望、含情脉脉的大人身旁，更别提那女主角还是他自个儿老妈了！

他真的觉得这两个“大人”很有可能就这样互相凝望对方直到世界末日。

最可悲的是，他发现自己连动都不敢动一下，因为怕发出声音，打破了这个魔咒，心底有种直觉那是很不应该的事。所以他只能僵站在那儿，然后希望有人来救他。

“嘎——”看来救他的不是人，是乌鸦！

那两位大人同时一震，风琴突兀地离开窗边，方自在握着琴把和琴弦的手却为之一紧。

“谢天谢地。”风眸松口气低声咕哝着。

那只乌鸦拍拍翅膀，飞至他的肩头。

我想你应该谢我，而不是天地。

“只是习惯性用语。”他小声说道。

“什么？”方自在听到说话声，回头问他。

风眸心一驚，忙抬头道：“没有，我说你拉得很好听。”“谢谢。”方自在露齿一笑，将小提琴还给风眸后，他的视线却不自觉地又回到二楼已无佳人身影的窗口。

“咳咳——”风眸假咳了两声唤回他的神智，然后通：“呃，我去喝水，你自便吧。”说完就抱着他的小提琴往厨房去了。

还没到厨房时，乌鸦又用鸟嘴碰了他一下。

你喜欢这家伙吗？他耸耸肩，“他小提琴拉得很好。”他走了两步，皱

了下眉头又道：“不过他真的有点面熟，我一定曾在哪里看过他。”乌鸦闻言，两眼一翻，只觉得有些无力。

笨蛋——“你说谁？”风晔不悦的问。

没，我说我想吃蛋。

基于有其母必有其子的前车之鉴，它很快地将话给拗了回来。

“你是卵生的吧？可以吃蛋吗？”他狐疑的扬眉。

你是胎生的，你吃不吃猪肉？乌鸦拍拍翅膀，瞪着乌黑的小眼反问回去。

风晔停下来看它一眼，想想也对，只好说“家里好象只剩鸡蛋。”我可以凑合，不过要熟的。

风晔推开厨房门，对陈嫂道：“陈嫂，我想吃蛋——”方自在没有敲门就进房，是因为知道即使敲门她也不一定会让他进去。

风琴脸色有些苍白，裹着凉被坐躺在床上，看到他闯进来时愣了一下，旋即镇定，背靠床头，将赤裸的脚指缩进凉被中。

“怎么突然想回台湾？”她脸色木然的问。

他走到床边坐下来，微微一笑说：“我一直想回来。”“看得出来。”她冷哼了一声，讽刺着，想了十年才身体力行，他还真是会“想”。

他对她嘲讽的态度不以为意，只淡淡笑着，伸手采向她额头，“你感觉好点了吗？”她没有试着避开他的手，因为她目前没有体力躲开他，既然如此，何必做些浪费力气的事，所以她只是微微蹙眉，有些痛恨他温柔的笑脸和贴心的动作，那总是让人无法真正的讨厌他。

“体温还是有些偏低。”掌心触及之处还是一片冰凉，他眼中流露出担心的情绪，“你还冷吗？”依然记得她每次过度使用能力后，总是要低温上好一阵子，身子冰的不像常人。他自发性的爬上床，将她整个人连人带被一起抱在腿上，伸手环抱住她。

风琴为之一僵，紧抓着凉被的手指几乎发白，“你不要太得寸进尺了。”“嘘——”他在她耳边要她安静，伸手将她的头压靠在自己怀中，“放轻松点，你知道我不介意和你分享我的体温。没有占你便宜的意思，只是不想看你如此难受而已。”他扳开她抓着凉被、一根根几乎冻僵的手指，用他温暖的双手合握住，然后凑到嘴边呵了一口热气，轻轻搓揉。

他的体温包围着她，那股热气从冰冷的指尖暖进了心里，她不满地皱眉。

“你这人真的很让人讨厌。”虽是抱怨，她的手却没抽离，身子反而软软地偎进他怀里，吸取他的体温。

“嗯。”方自在还是微微笑着，继续温热她冰冷的纤纤玉指。

“自以为是。”她靠在他胸前，侧耳倾听他稳定的心跳。

“嗯。”他点头称是，也不反驳她。

“花言巧语。”双眼合上，她舒服的低叹了口气。

“嗯。”他闻言扬起嘴角。

“没有良心。”“嗯……”这句话却让他心中一紧。

“嘻皮笑脸……”她声音越来越微弱。

“呃？”他有些茫然，嘻皮笑脸也有罪啊？“我……”风琴在浓浓的睡意下开口。

方自在竖起耳朵想听清楚她说的。

“讨厌……你……”他不由得苦笑，怜爱地望着怀里已沉入梦乡中的风琴，他只能合握着她渐渐暖和的手低声说：“我知道。”似乎从认识之初她就一直强调她讨厌他，幸好他心脏够坚强、脸皮也够厚；他微笑着低首在她额角印下一吻。

方自在拥着风琴，凝望着她的睡容，心里其实很明白，她会这样让他抱着，是因为她现在很虚弱，没力气也懒得和他争执，但这却不代表她就是原谅他了，她的固执、倔强、傲气，他是比谁都清楚的。

她没有赶他离开，这算是件好兆头，不过，当初他要走时，她也没有多大的激动，只是就这样接受而已。

她总是这样挂着淡淡的面具，控制着自身的情绪，教他猜不透她的想法，所以他喜欢看她失控，希望能知道她是在乎自己的。

如令想来，是不是她真的心如止水、无欲无求？毕竟他认识的，是十年前的风琴，十年前他尚且无法看透她，无法确定她对她的想法，何况是现在？如令的他只有在戴上自信的面具时，才有办法面对她。

只有在这个时候，在她睡着的时候，他才敢将心中那股忐忑不安和胆怯显露出来。

握紧了她的手，他是真的有些惶惑，她爱他吗？现在还爱吗？或者……根本没爱过？十年的时间不算短，就算她当年真的对他有份感情，但如今呢？一时之间，积压在心头十年的疑问和恐慌全翻飞了出来。

方自在苦笑出声，老天，他三十了，却依然因这个女人而感到不安。

“风琴若是那种蠢蠢的女人就好了。”他自嘲着，这样他就不用老是因为猜不透她的心意而惶惶不安了。

不过若是他会爱上那种所有想法都让人一目了然的女人，过了十年后的现在，他人就不会在这儿了。

这次醒来，已是午后两、三点。风琴体温已恢复正常，睁开眼时，方自在正闭着眼假寐，她只稍微移动了一下，他很快便清醒了。

“你好多了？”“嗯。”她坐起身来，将长发撩到耳后。

直到此刻，她才突然想起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她和他有个儿子，而她瞒了他十年。

他该知道了吧？毕竟他们父子长得如此相像。

忽然间，风琴有些心神不宁起来，因为她不知他若问起，她该如何回答。

为什么瞒着他？为什么执意生下？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那么多的为什么，答案都只有一个，而那个答案，她实在不想让他知道。

“怎么了？”“什么？”她被他突然发出的声音吓了一跳，警戒的回首望着他。

“你看起来很……坐立不安。”他扬眉，双手抱胸，扯了下嘴角说。

讨厌，这家伙的观察力为何总在这种时候变得特别厉害？风琴瞪着他，决定快刀斩乱麻，“你该知道是为了什么？”他该知道？方自在一脸茫然，他为什么该知道她为什么不安？难道她是因为被他抱着睡了一早上，所以才不安吗？这一点，对她来说好象不构成原因，她太过聪明冷静了，大部分的事都是衡量轻重得失后才会去做，当事情木已成舟，就算错了，她也不会浪费时间去后悔，只会想办法解决。

方自在想了半天，实在想不通，只能呆愣地重复道：“我该知道？”风

琴见状，有些迟疑了。难道他还不知？“你不知道？”“我该知道什么？”他侧着头轻笑问：“现在是在干嘛？玩猜谜游戏吗？”他不知道。风琴这下真的确定了，那……自己该说……还是不该说？她望着眼前的男人，犹豫着。现在不说，他迟早也会知道，但若说了，她不知自己该期待或希望接下来要面对的，是他的怒气或是震驚。

也许他根本不在乎，但……如果他在乎呢？风琴眼中闪着不确定，无论他在不在乎，都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正当她犹豫不决的当头，房门被人猛地推开“妈，你醒了吗？”风晔探头进来，见老妈醒了，便道：“唐鹰哥哥来找你。”房里两位大人僵在当场，方自在不知该如何反应，听到那声称呼，他只觉得自己像被雷打到了。他震懾地望着风琴，却发现她脸上闪过一抹……心虚？“知道了，你让他等一下，我等会儿就下去。”风琴回头对儿子说，声音有些不稳。

等风晔下去后，他才找回自己的声音，几乎是尴尬地收回自己始终放在她腰上的手，他从床上站起来，脑袋仍是一片空白状态，当他开口，只觉得喉咙莫名干哑，“抱……抱歉，我……我……不知道你结婚了。”话一出口，他才经由自己的口中真实地认知到这件事，心肺倏地开始绞痛。方自在僵硬地望着她绝美木然的容颜，脑海中只能痛苦的想着，她嫁人了，还生了个儿子——她不再是属于他的了吗？不，她从来不曾真正是他的。

眼中闪着复杂不明的情绪，他双手插在裤袋中紧握成拳，然后退了一步，因为怕自己忍不住上前紧抓着她摇晃，怕他脱口问出不该问的问题，甚至怕他失去理智将她绑架，让她只成为他一个人的。

另一个男人，一想到有另一个男人曾经看过她的笑容、品尝过她的滋味、亲吻她雪白的裸背、埋在她柔细的黑发间、拥抱过她……光是想象她信任另一个男人，想象她躺在另一个男人的臂弯中，他就嫉妒得无法忍受——“我没有结婚。”看着他脸上神色一变再变，风琴迎视他灼人的眼，一脸木然地轻启芳唇。

没有？他屏住气息，这句话点燃了他的希望，无数个可能性在他脑海中闪过，他选了一个他最希望的，“风晔不是你的……”“他是我儿子。”她双眼眨也不眨的回答，仍是一脸平静。

晔——一盆冷水，当头浇下！

好短暂的希望，方自在表情扭曲的想着。随即又想到那孩子的父亲，她为什么没和那人结婚？老爷子为什么会以为……明知道自己不该问，也没资格问，他还是忍不住僵硬的开口，“他的父亲为什么没有……”“他出国了。”风琴仍坐在床上，裹着凉被，但原本冷的像座冰雕的神情，却在此时似是裂了一角。

心肺因为看到她的表情而加倍疼痛，双拳更加紧握，他一点也不喜欢他所看到的，他不想看到她因为别的男人而显露出来的脆弱。

风老爷子搞错了，她在等的是那个孩子的父亲，不是他……这个认知让他几乎无法动弹，只能僵在那里，觉得心已死去。

风琴深吸口气，直直地望着他又说：“他不知道我怀孕了，不知道有这个孩子的存在。”听到这里，他痛苦的闭上了双眼。

天，为何要这样折磨他？为何要让风老爷子认错人，给了他一个美好的希望？他不该回来的，如果没有回来，他至少还可以假装她是爱他的，为什么要让他回来面对这个她爱上别人的残酷事实？不想再听下去，他猛然转

身离去风琴一僵，一阵旋风刮起，砰地关上房门。

他停住，瞪着被风关上的门，挣扎着是否该开门走出去。

勉强使用能力，风琴气虚地抚着疼痛的胸口，轻喘道：“我话还没说完。”耳中听着她虚弱的语音，他真想回身告诉她，他不想听！想要她别那么残忍！但她声音中透出的脆弱，也让他的理智稍稍回来，心中有个小小的声音，不允许他就这样走掉。

他站在那里内心挣扎良久，当年是他对不起她在先，她会爱上别人无可厚非，如果今天他不能给她幸福，至少……至少他可以静待她找回那个该死的男人，虽然那样做会让他痛苦一辈子——方自在一咬牙，深吸了一口气，重新回过身，望着他一直深爱的女人，痞哑的问：“孩子的父亲叫什么名字？”这个笨蛋！

风琴仍然抚着心口，真想踹他一脚，她瞪着他，然后说：“他姓方，名自在。”姓方？他在心里重复，苦涩地想着，竟然还是本家兄弟。姓方，名自在，合起来念就是方自——“什么？”他慢半拍的反应过来，整个人像是被铁锤K到，一脸愕然。

在呆滞地静默三秒后，方自在那一向滔滔不绝、口若悬河的一张嘴，突然开始结巴起来，“你……你你是说……他……他是……是……”“你的儿子。”风琴微微扬起下巴，双手更加抓紧凉被，他要是胆敢说出一句侮辱她的话，她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

“我的？”胸中气息一窒，方自在只觉得颠倒的世界一下子翻正了过来，他不敢相信，像是机械人般僵硬的走向坐在床边的风琴，然后垮下来，激动地抓着她的肩膀，声音颤抖的问：“他真的是……”他竟然敢怀疑她？“你这个——”风琴脸一沉才要开骂，却见他跪了下来，猛地将她整个人紧紧抱住，几乎压出了她胸肺中所有的空气。

“老天……”风晔是他的儿子，她怀了他的孩子，而且生了下来……胸中涨满了无法言喻的情感，原来爱情真的会让人变得愚蠢，他怎会没想到？方自在眼眶湿润地紧紧抱着她，只能哽咽的重复，“老天……”抱着自己的男人，激动的整个人都在微微颤抖，耳畔感觉到一股湿热的气息，让风琴将那些骂人的话全抛到九霄云外，他是在乎的，而且不是普通的在乎。

她有些放松了下来，下巴轻靠在他的肩头上，轻轻吐出一口闷气。她闭上眼睛想着，为什么他的怀抱，总让她觉得既安全又温暖？当方自在好不容易平复心中那股激动，他才有办法开口说出其它的字眼，“你什么时候知道……”“方姨意外过世的那天。”他一怔，“所以你那天才会刚好也在医院出现？”她沉默，没有否认。那天她身体不舒服，所以去医院检查，医生却告诉她，她怀孕了。

“为什么……不告诉我？”“我想说时，你已经说你要出国了。”她仍枕在他肩头上，平静的回答。

他哑然，整颗心都揪了起来。

“所以你不告诉我？”她的不信任真的让他很痛心，他沙哑的问：“在你心中，我就是那么不负责任的人？”她沉默了一会儿才说：“方姨才刚过世，我只是不认为当时是告诉你这件事的时候。”“当时不是时候，什么才是时候？”他松开她，望着她木然的面容，双手扶着她的肩头，忍不住生起气来，这女人为什么总是喜欢把事情一肩担下？看着他微愠的脸色，她僵硬的回道：“葬礼过后。”闻言，他像是又被她揍了一拳。

妈的葬礼……他就是在那天告诉她他的决定，天啊，他那天到底做了什么？她才刚知道自己怀孕了，他却告诉她，他要离开……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能深吸口气，恼怒的抹着脸道：“你若说了，我会留下的。”“我不需要勉强得来的东西。”他听了气得整个人站起来，“勉强？该死的，你怀的是我的孩子啊！你究竟以为我是什么样的杂碎？可以抛弃我自己的孩子？”面对他的指责，风琴也火了，冷声道：“说要离开的不是我。”“你没有告诉我事实！我要是知道就不会走了！”他气急败坏的说。

“就算我说了又有什么差别？你想离开是事实，人留下了，心不在有什么用？干脆放你走，大家乐得轻松。”“你——”他瞪着她倔强冷傲的脸，一时哑口无言。半晌后，他才软化下来，叹口气烦躁的拨弄着乱发说：“当时妈死了，我只是……需要好好想想……”想了十年？风琴眯了下眼，极力维持面无表情的说：“用不着对我解释什么，反正都已经过去了，没有再拿出来讨论的必要。”她顿一下又说：“你要是想认儿子，我不会反对，我只希望你不要答应你不可能做到的事。”“什么意思？”他僵问着。

“不要让他抱着你会留在台湾的希望，我不希望当你离开的时候，还得不断对他解释，告诉他没被人抛弃。”对她话中的指控感到生气，他咬牙说：“我不会抛弃我的儿子！”“我只是告诉你，他所会有感觉。”风琴一派冷静。

突然有种领悟在脑海中一闪而过，他脱口问出：“那是你当时的感受吗？觉得被我抛弃？”她表情有一瞬的破碎，却随即恢复镇定，将背挺得更直，冷着脸说：“我不是小孩子。”虽然她恢复的是如此迅速，他仍是将她努力藏起来的情绪看得一清二楚。

他在心底叹口气，伸手将她硬带入怀里，在她耳边低声说：“你知道吗？有时候……我真恨你这种该死的坚强。”

第六章

望着在客厅沙发上，与那位来找风琴的冷俊少年一同玩着 3D 电玩的风晔，突然之间，方自在扬起嘴角，有些骄傲起来，他是他的儿子啊，他和风琴的儿子。

现在终于知道这男孩为何让他有一种奇怪的熟悉感了，风晔根本就是他小时候的翻版，只是容貌秀气了些，气质上更多了一份斯文冷然。

看着风晔，很容易能找到遗传自他身上的痕迹，他们有着相同的剑眉、挺直的鼻梁，几乎完全雷同的脸型，和极为相似只是 size 不同的双眼。

他遗传自母亲的长相只有那抿起来带着冷傲、教人看了就不由得生气的薄唇，和对于男孩子来说太过浓密的长睫毛、过于白皙的皮肤，如黑缎般的头发以及有些单薄的体格。

整体看来，他们的儿子还是很帅的，说漂亮也不为过，不过他不认为这小子会喜欢听到别人称赞他长得很漂亮。

这下也终于知道为何风伯父一看到他就直喊要宰了他，旁人一看他们父子俩站在一起，很容易便能知道两人的血缘关系。

方才一到楼下，风琴和那少年谈了几句话，跟着便到隔壁书房去讲电

话，他则打算等她出来后，才商量如何告知风晔他是他老爸的事实，但过了好一会儿，却听见她提高了说话的音量。

方自在不放心，便开门进去看看她。

“唐昊天，他是你儿子，不是你的员工，也不是菲佣！老天，你关心员工甚至止关心自己的亲生儿子还多——”她握着话筒说到一半，似乎是对方开口打断了她的话。

她听着听着，脸色却越来越难看，突然冷声道：“你究竟想要为那个女人哀悼多久？”对方似乎是说了什么，她却突兀的又说：“你不能把她犯的错，牵怒到他身上！”“少管我的家务事，叫唐鹰来听电话！”这句火大的咆哮透过话筒传出，连站在一旁的方自在都听得一清二楚。

“然后让你把他痛骂一顿？等他回去后又对他不闻不问？”风琴寒着脸质问道，“难道非得逼得他恨你入骨，你才会高兴！他现在身高多高、体重多重、身体健不健康、他每天有没有去学校上课，这些你知这吗？你有多久没正视过他了？一个月、两个月，还是半年？我怀疑就算现在他在街上和你擦身而过，你都不认得他！”唐昊天似乎没有回答，方自在怀疑对方已经将电话给砸了。

风琴揉着太阳穴，问道：“这个儿子，你究竟还想不想要？”这次唐昊天好象说了什么，却让风琴扬高了眉毛，然后咬牙冷声说：“你这只愚蠢的猪，赚太多钱，总有一天会被人宰掉，到时候我一定会和你儿子一起在旁边鼓掌！”说完便挂掉了电话。

“怎么回事？”方自在走上前问。

“没有，只是一个自大的家伙。”她话才说完，电话铃声突然响起。

“你不接吗？”“别理他。”她紧抿着唇，看着那直作响的电话，干脆将电话线给拔掉。

她冲动的行为可真让方自在呆了一下，“你何时脾气变得那么不好？”自从认识你之后！

她忿忿不平地瞪着他，忍住心中的实话，突然转身离去，用力将门上——

“你这几天先住这里，不准再带头去打架生事。”风琴双手抱胸，嘱咐唐鹰。

他倔强的沉默不语，没啥反应。

“我说的话你有没有听到？”她皱眉，看到他额头上的纱布要掉不掉的，便动作迅速地伸手将它撕掉。

唐鹰因疼痛瑟缩了一下。这女人怎么那么粗鲁？要撕也不先说一下。

风琴指使儿子，“小晔，去把医药箱拿过来。”“哪。”风晔很快的翻出医药箱，递给老妈。

风琴接过手，帮唐鹰重新上药，一边淡淡的说：“你爸那死个性没几个人受得了，弄得所有人都当他是洪水猛兽一样。你别好的不学学坏的。”她熟练的替他擦上碘酒、贴上纱布，然后对着他的伤口咱咱拍了两下，让纱布黏紧些，唐鹰痛得脸都变形了。

她一边收着药箱，一边告诉他，“我会请陈叔去把你随身的衣物拿来。你要是安分点那最好，若是让我听到学校中再有人惹是生非，你就回去面对你父亲那套变态厚黑帝王学。”听到她贴切的形容词，唐鹰忍不住扯了扯嘴

角。

“不错，还懂得笑。”风琴调侃他，这会儿脸色才和缓了些，她呼出口气，有些疲惫的说：“先上楼去洗个澡，把这身衣服换下来，吃晚饭的时候我会让小晔去叫你。”他微微点了下头，才转身上楼去。

方自在从头在旁看到尾，发现她还是像以前一样，处理事情井井有条，包扎伤口的动作干净俐落，刚看到唐鹰忍痛的嘴脸，让他想起当年他也是身受其苦的一个。

“他就是唐鹰？”方自在好奇的问。

风琴一回首看见他，忍不住皱眉，脱口就问：“你怎么还在？”他无力的笑了笑，提醒她，“你不觉得应该帮我和小晔互相介绍一下？”她闻言像是被踩到痛脚，神情有些瑟缩。

“什么东西？”听到自己的名字被提及，风晔按下暂停键，回头问。

风琴看看在沙发上回头望着自己的儿子，再看看站在沙发后的方自在，然后将视线移向满脸狐疑的儿子，她环抱着双臂，清了清喉咙，对儿子开口说：“呃……你不是想知道……”“知道什么？”风晔微蹙双眉，奇怪老妈为何突然说话吞吞吐吐起来。

她有些慌乱的瞥了方自在一眼，很快的又回视风晔，继续说：“关于你的父亲——”他的父亲？风晔听到这句话，立刻正经危坐，全神贯注的盯着他妈。

风琴深吸了口气，又吸了口气，双臂环抱胸前，眉宇微蹙，神色明显不稳。她张嘴想说，那字句却总是卡在喉间。

方自在不忍，走上前，抚着她的脸轻声说：“你知道我不会对你构成威胁，我不会带走他，如果这是你在担心的，我可以向你保证。”风琴闭上眼，知道他是说真的。她重新整理情绪，然后张开眼对儿子说：“你过来。”风晔大概也察觉到一些事实真相，他乖乖的走到母亲身边，然后看着那位叔叔，突然开口，“你是我父亲吗？”方自在蹲了下来，和他平视，微笑着，“我想应该是。”“我为什么没见过你？”他拧着眉，那神情和他母亲一模一样。

“因为我和你妈有些误会。”方自在抬首温柔地看着身旁仍僵直身子的风琴。

风晔看看眼前的男人，再瞧瞧情绪显然很不稳定的老妈一眼，又问：“你们两个现在和好了吗？”“这要问你妈愿不愿意原谅我。”方自在笑着回答，狡猾的将问题推给风琴。

风晔看向自个儿的妈咪。

风琴微愠的瞪着仍蹲在一旁、一脸无辜的方自在，他却握住了她的手拉扯她，让她一个不稳差点栽到他身上，为了不跌倒，她也不得不蹲下来稳住身子。

“你——”她瞪他一眼，想再站起来，儿子却又问了方自在另一个问题。

“你会和我们住一起吗？”“会。”他微笑。

“不会！”她几乎同时给予相反的答案。

听到他的回答，风琴倏地站起来俯视方自在，“你别太过分了！”他却始终微笑着，也跟着站起来，扬眉道：“我昨晚一下飞机就到学校去了，没去饭店订房。因为老爷子说，我在台湾停留期间，可以住在这里，他还要我千万不要客气，尽量把这里当成自己家——”可恶，那个少根筋的爷爷！风琴紧抿着唇，气得转身离开客厅，省得她见到他那张笑脸会越来越生气，一

个克制不住会把客厅给毁了。

看着她气急败坏离去的身影，方自在脸上的笑容不由得扩大，下一秒却发现有人在拉他的衣角。他低头一看，就看到一脸严肃的风晔。

“你为什么故意要惹妈生气？”这小子挺聪明的，还知道他是故意的。

方自在皮皮的咧嘴一笑。“你不觉得你妈脸上都没什么表情吗？她什么事情都憋在心里，会内伤的。我这是在帮她纾解压力。”风晔想想也是，老妈的确神经绷太紧了。他看看方自在，忍不住又问：“你真的是我爸吗？”方自在闻言，只问：“这里有没有镜子？”风晔指指玄关，“那儿有一面可以照全身的立镜。”方自在牵着风晔走到镜子前，然后蹲下，要他看镜中的自己和他，然后说：“看出来了吗？我们之前的确没见过，你会觉得我很面熟，是因为你长得很像我。”他们两个因为是当事人，所以一时之间没发觉对方长得和自己很像，只是觉得很面熟而已。

风晔看着镜子，喃喃道：“难怪爷爷昨天看到你会那么生气。”“你妈是怎么和家人说我的？”他好奇地问。

风晔转身面对他，“她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说？什么意思？”“就是什么都没提过。关于父亲的事，在家里是一个禁忌。我问过家里的大人，没有人知道我父亲是谁，每次一提，大家都会转移话题，因为怕妈生气。我问过妈一次，她却哭了。”她哭了……方自在全身一震，心口不由得一阵紧缩。

风晔望着他，严肃的说：“我没看妈哭过，后来就不敢再问了。你是不是欺负过她？”他回望着儿子，摸摸他的头，苦笑地忏悔道：“是我对不起她。”看他颇有悔意，风晔才又说：“姨说妈还喜欢你，所以才哭。你还喜欢妈吗？”望着有点小大人样的儿子，方自在微微一笑柔声说：“我爱她。”爱是比喜欢更好吧？书上是这样说的。风晔想了一下，才满意的点点头，然后说：“我可以叫你爹地吗？”“当然可以。”他揉揉儿子的头，高兴的回答。

风晔露出笑脸，眨了眨眼，突然想到一件事，“我本来以为雷易叔叔是我爹地，姨去查证后却说不是。后来我还以为唐叔叔才是，可是他也不是。”雷易和风琴？方自在闻言只觉得好笑，但当他听到另一位时，却笑不太出来了。

“哪位唐叔叔？”“就是唐鹰哥哥的爹地啊。”“唐昊天？”他没来由地想起风琴刚在书房讲电话时的激动，心里隐隐有些不安。

“对。”风晔点点头。

“你为什么认为是他？”风晔走到一旁沙发上坐下说：“因为妈每次提到唐叔叔就会忍不住生气。”这句话显然无法让他安心，反而加深了方自在心中的疑虑，他蹙起眉头，同儿子打探消息，“那位唐叔叔是干什么的？”“他是唐氏企业的老板。”“你觉得他人怎么样？”方自在问儿子。

风晔耸耸肩说：“不知道。我没见过他几次，他看起来有点凶。”他有些不安的又问道：“呃……你妈觉得怎样呢？”“这你得去问妈啊。”风晔扬眉，狐疑地看着刚认回来的爹地，“你是不是怕妈喜欢唐叔叔，就不喜欢你？”方自在一屁股在沙发上坐下，搭着儿子的肩膀，望着前方叹了口气，有些无奈的说：“如果我说是呢？”风晔侧着头看他，“那么没自信啊？”“我和你妈分开十年了，十年可以改变很多事的。”“放心，你是我爹地，我会帮你的。”风晔拍拍他的肩膀，替他打气。

方自在并不真的以为儿子能想出什么办法帮他，但对儿子这番心意还

是觉得很高兴，他揉揉儿子的头发，强颜欢笑的说：“那我先谢谢你了。”风晔倒是对他的道谢理所当然的点头接受，昂首回道：“不客气。”见状，方自在可笑开了嘴，他那德行和他妈真是像，不愧是在一起生活了十年的母子。

一阵凉风吹来，他一抬头才发现屋外天光不知何时渐渐暗了下来。儿子在他身旁玩着电玩，陈嫂则开始在厨房弄晚饭，不久后饭菜香随之飘出。风琴人在书房忙着，中间曾出来泡了一壶热花茶，不过却没搭理他，事实上她根本把他当隐形人，假装没他这个人存在。不过，她书房的门，却从头到尾都开着，他不时会回头，看看在书房中，戴起眼镜专注埋首于计算机整理资料的风琴。

方自在微笑着，知道虽然每次他回头时，她都一副很忙的样子，表面上看起来好象不怎么注意他，其实却总是偷偷的打量着他。

因为电视旁的落地古董大钟，有着一面非常非常干净的玻璃门，而且正对着他身后敞开的书房门口，每一次她抬头向外注视，那面玻璃都会十分清楚的将影像反映出来。

呵，好现象。不是吗？他脸上带着淡淡笑容，嘴里轻哼着贝多芬 F 大调的优美旋律，虽然电玩的声音很吵，但他十分确定她一定能从吵杂的电玩声中听到而且分辨出来。

风琴明显受到他的影响，差点打翻了桌上的那壶花茶，当方自在看到她脸上露出懊恼的神色时，心情越发好了起来。

吃晚饭前，风铃打了通电话回来，告知风琴老爸已经没事了，只是医生说最好再多做些检查，所以这两天会住在医院，而她晚一点会回来洗澡，顺便帮父母拿换洗的衣物。

听到爸妈这两天不回来，风琴在松口气之余，却同时想叹气。客厅中那男人仍在轻哼着那熟悉的旋律，她虽然不想听，双耳却不由自主的收集那些音符，贪婪地渴求他低沉的嗓音。

可恶——当计算机屏幕上出现“可恶”这两个字时，风琴只能皱眉瞪着自己下意识中打出的那两个黑字，然后忿忿地、快速地按下退格键，把那两个字给删掉。

不久后，天色完全暗了下来，过休二日的第一天，风家大宅中，虽然上演了一出父子相认的剧码，却还算……平静？勉强算吧。

“嘎——”乌鸦飞上玄关的衣帽架上叫了一声，小小的黑眼看着窗外那才刚升上树头，又太又圆的黄色月亮。

八月十五，中秋吗？那两位爱热闹的老夫妻一不在，这家人还真没过节的气氛它低头瞧瞧沙发上的那对父子——不过这两人总算是团聚了。

“吃饭了。”陈嫂的声音传来，风晔上楼唤唐鹰下来，众人向厨房移动。

乌鸦拍拍翅膀飞到风晔肩上，吃饭皇帝大，管它天上那颗月亮到底是圆是扁，先吃刨最重要！

星期天一早，风琴没见到方自在，也没看到儿子，甚至连唐鹰那小子都不见了。憋了一上午，她终于忍不住去找陈嫂。

“陈嫂，你知道小晔在哪儿吗？”陈嫂关掉吸尘器的电源，才道：“方先生说他没带行李回来，所以要去买几件换洗的衣服，小少爷怕他对市区不熟，所以拉着唐家少爷陪方先生一块儿出去了。”风琴闻言脸色一白，那人果然一开始就没打算长久留下，所以才连行李都没带，说不定他原本是想东西一

带到就搭机离开的，谁知道会发现她替他生了个儿子“大小姐你有事要找他们吗？”“没，我只是问问。”风琴回过神来，转身要走，却又听陈嫂叫住她。

“啊，对了！大小姐，你等等！”陈嫂从口袋中掏出一张字条递给她，“唐家少爷身上有带着行动电话，他要我把这号码给你，说是方便你联络他们。”风琴接过字条，直接转向书房，拿起电话才按下前三码，她却停了下来，呆愣地瞪着电话看。

她在干嘛？她又没什么急事，电话要是通了，她要说些什么？说她没事，只是打好玩的吗？人家是去买衣服，又不是绑架了她儿子！

看见指尖仍停在按键上，她恼怒的收回来紧握成拳，将话筒挂上。烦躁的坐进大皮椅里，风琴知道自己其实不怎么担心儿子，只是……只是不想自己被排除在外。

更糟的是，她潜意识中，怕他是要离开了，而不只是去市区买东西而已，所以……所以她才会急切的想要听到他的声音，想确定他人还在……老天，她真不喜欢这个样子。

不悦的瞪着那具电话，风琴紧抿着唇，察觉到一阵鼻酸，她一手环着腰腹，一手捂住口鼻，强忍那股莫名其妙冒出来的泪意，突然宁愿自己真的是一座冷血无情、不会融化的冰山！

像是不赞同她的想法似的，眼前的电话冷不防地响了起来风琴吓了一跳，响到第三声时，她才伸手去拿话筒。

“喂，风琴吗？”方自在的声音传来。

一股暖意莫名装上心口，她握着话筒却更想哭了，只觉得自己好不中用。

“琴，是你吗？”他担心的问。

她支着额深吸口气，稳定了心神，才回道：“我是。”“你还好吧？”“我在家，当然很好。”她向后靠到椅背上回答。

奇异地，几分钟前的不安，竟在此时全安定了下来，她觉得她的声音听起来很稳定，至少她是这样认为，“你们人在哪里？”“天母一家西服店，我们刚买了几件衣服，不过……”他顿了一下，低沉的笑声逸出喉头，“你不会相信的。”“怎么？”“呃……我想你必须过来一趟。”他的声音仍带着笑意。

风琴秀眉微扬，“为什么？”“我来说——”风眸的声音传来，他似乎抢过了电话，“妈，爹地的皮夹掉了，我和唐鹰哥哥身上都没带钱，你可不可以过来付钱啊？”老天，这男人怎么连买个衣服都会出问题。“那家店在哪里？”风眸将电话递给方自在，他说出了地址。

“知道了。”风琴收了线，带了皮包便开车去领那三个家伙回来。

推开西服店的门，风琴就看到一位娇小秀气的女人和方自在有说有笑，风眸不悦地蹙起了眉坐在一旁，唐鹰则望着窗外，一副百般无聊的模样。

风眸一看到她，就从椅上跳了起来，“妈！”唐鹰也站了起来，明显的松了口气。

那小女人惊讶的望着推门进来的大美女，然后再看看原本站在自个儿身旁的方自在，岂料人家早已不在原位，向前迎美人去了。

方自在俯首在风琴耳边低声说：“抱歉让你跑一趟。你帮我一下。”不等她回答，他便揽住她的腰，露出笑脸回身对那小女人客气的说：“淑媛，

这位是我老婆风琴。”然后他温柔的对身旁的风琴说：“琴，淑媛是我在音乐学院的学妹。

没想到这家店是她父亲开的，这世界还真是小。”“原来学长真的结——”林淑媛有些不敢相信的脱口而出。知道自己失礼了，她忙掩住自己的嘴，尴尬的对风琴说：“呀，抱歉。只是我没听学长提过，而且还已经有那么大的小孩，所以一时……”听得出来这位林小姐话中的震惊及浓浓的失落，风琴瞥了方自在一眼，才对着林小姐微微一笑，“他一拉起琴来，通常就忘了其它事情了。没听过是正常的。”要是听过才有鬼哩！

方自在及风琴两父子很有默契的对看一眼，忍不住想笑。

“你真了解学长。”林淑媛忍不住有些哀怨地看着自己暗恋了十年的学长，本来这次在爸的店中巧遇学长，还以为这是老天给她的机会，没想到……

“十多年的夫妻了，她当然了解我。”方自在嘿笑着，更加揽紧了风琴。

这家伙真是说谎不打草稿。风琴瞪了他一眼，却没拨开他揽在腰上的手，只是从皮包掏出信用卡付帐。

看眼前这封夫妻如此相配，林淑媛有些黯然，只能强颜欢笑的接过信用卡帮他们结帐。

第七章

“反正出来了，绕去医院看一下伯父吧。”坐上车时，他提议道。

风琴不领情，脸色不怎么好看地回答，“爸要是看到你，只会二度发病而已。”“迟早都是要见的。”“我宁愿再等两天，等妈将理智稍微塞回爸顽固的脑袋中之后再说。”风琴戴上墨镜，转动着方向盘，将车开上路。

他看看后座，风琴低头玩着 GameBoy，唐鹰戴着耳机听 CD 闭目养神；再瞧瞧一脸冷然开车的她，突然没头没尾地问：“你在生气吗？”“没有。”风琴冷冷的说。脑海中仍然漂浮着那名娇小秀气的女子靠在他身旁的景象，莫名地，心……揪了起来。

忘了是谁曾经和她说过，男人们总喜欢小鸟依人、柔弱无助的女子。她的身高在高一后便没再向上发展，但一七〇公分的高度对大部分的人来说，还是稍嫌高了点，他也不过高她半个头而已；而她的个性不但和柔弱无助搭不上边，一张脸更是美的让人望而生畏……风琴抿着唇，握紧了方向盘，脑海中不由得想，他……是不是喜欢那种娇小型的女子呢？风琴口是心非的回答着，方自在自动地把它当作耳边风，他望着她，忽然像是知道了什么，笑着说：“我甚至不认得她，是她认出我的。”“哼。”她轻哼，神色却软化了些。

“其实以前在音乐学院时，有不少人以为我是玻璃圈的人。所以我刚刚才要你帮忙澄清谣言。”方自在笑笑的瞎掰。

没必要让风琴知道那位学妹有多么锲而不舍地追着他跑，这种事拿出来炫耀，只会让他死得很难看而已，再说他要她帮忙演戏，原本就是要让那学妹死心。

而且当年他的心早已留在风琴身上，虽然他人长得帅，却对女人没兴趣，所以可真的曾有人传出他是同性恋的传闻，不过他听了只觉得好笑而已。

风琴听着他说的话，忍不住嘴角微微弯起，斥道：“胡扯。”“真的，你没看她刚刚惊讶的模样，她以为我是同性恋，没想到我不但娶了漂亮的老婆，还生了个俊帅的儿子哩。”他一脸骄傲，说的好象是真的一样。

“谁嫁你了？”她浇他一头冷水。

“耶？你刚刚在店里不是默认了吗？老婆。”他死皮赖脸的装傻。“你——”她很快的瞪他一眼，随即撇过头，决定不理他，继续开车。方自在又说了些言不及意的话，但她不肯再搭理他，他只好抓起她一缕长发无聊的把玩着，但没过多久又忍不住说：“你知道吗？我以前常怀疑你的头发是假的。”

“什么？”她不悦地又瞪他一眼。

“因为没看到有谁的头发留那么长还不分岔，而且乌黑柔亮，像黑缎一样。”他将她的发尾凑到鼻间嗅闻，笑着说：“好香。”“不要那么无聊。”风琴趁红灯时，空出一只手，将自己的长发从他手中抽回来。

方自在可怜兮兮的盯着空空两手，没得玩之下，只好盯着她看，反正他本来就喜欢看她。

结果他的视线，却让风琴烦躁起来，没两分钟就转过头恼怒的对他说：“不要盯着我看！”“OK、OK！”见她生气了，他连忙安抚她，转过头改看着前方的车子，好不容易安静几秒，风琴正觉得松了口气之时，却听他开始哼起F大调。

可恶——风琴火大的将车子停到路旁，下车到另一头把车门打开，然后命令他，“把你的嘴闭上，坐过去开车！”他闻言露出笑脸，坐到驾驶座上，安安静静的乖乖开车。

星期一早上，风家的人上学的去上学、上班的去上班，只留方自在陪着陈嫂留守大宅。

帮陈嫂洗完了碗盘后，他到了书房打电话联络在英国的好朋友杰夫。

“我有没有听错，你要回台湾定居？”杰夫大惊小怪的问。

方自在靠坐在桌上，望着落地窗外的草皮，笑着说：“是啊，我打算搬回这里住。”“怎么突然——”“一言难尽。”他感慨的说。

“是女人，对吧？”“嗯。”他坦然承认。想起她倔强的表情，心头不由得一暖，“我早该回来的，只是一直无法鼓起勇气。”杰夫哈哈大笑，“我早猜有个女人了，珍妮还一直不信。我看这下那一海票女人要哭死了。”“没那么严重吧，我可没欺骗过谁的感情。”方自在好笑的说。

“那倒是。你只是对每个人都很好，好到让人心生期待。”杰夫笑着说出事实。

“是这样吗？”他有些纳闷，并不觉得自己曾做出会让人期待的事。

“当然是啊，老兄，你老对着那群女人笑，是女人都会以为你对她有意思。”“人家对我微笑，我当然得微笑回去，那只是礼貌。”方自在真是觉得有些无力。

“礼貌？呵，你呀，笑容收敛点，小心哪天引来花痴让女朋友误会。”杰夫停下大笑，又问道：“对了，那你搬回去，学院中的课怎么办？”“不接了，反正我只是客座教授，少我一个没差。”他耸耸肩。

“那录制音乐CD……”“音乐到哪里都可以做的，这里的录音室弄得不错，应该可以在这边进行。至于我答应珍妮的电影配乐，可能要延后一个星期，她电话一直打不通，你帮我和她说一下。”“没问题。”“那就这样了，你找一

天和珍妮一起过来玩吧，我让你看看我儿子。”“什么？你连儿子都有了！喂，你也太不够意思了，亏我和你称兄道弟的，竟然连这么大的事都瞒着我！”杰夫惊得哇哇大叫，直说他太过分了。

“我这不是和你说了。”他扬眉笑着，杰夫闻言又是一长串的抱怨，几分钟后，方自在好不容易才在他的唠叨中收了线。

没想到电话才挂上，却又响起。

“喂？”他反射性的接起来。

“爹地吗？”“小胖？你不是在上课？”“今天我们学校办母姊会，我要上台表演，可是我忘了带小提琴了，爹地你可不可以帮我送来？”方自在一笑，“当然可以，你读哪间小学？”风晔说出校名。

“好，我马上过去。”他挂上电话，到儿子房间拿了小提琴，随即赶去学校。

方自在轻易的就找到了儿子的学校，校门外停了不少车，显见家长们来了不少，学校内虽没张灯结彩的，也差不到哪去了。

才到了大堂，就见风晔和几位男孩站在那儿，似乎是起了争执，而他儿子明显的人单势孤。

他放慢了脚步，想弄清楚这群小孩在干嘛。

其中一个块头很大的男孩突然推了风晔一把，“大骗子！我妈说你是私生子，你明明就没有爸爸！”其它男孩闻言纷纷附和，指着风晔道：“对，你是骗子，骗子、骗子、骗子！”“我不是。”风晔白着脸，冷冷的抿唇抗辩。

“是就是，还不承认！我妈说你妈妈根本就没有结婚，她连你爸爸是谁都不知道！”风晔听了脸一寒，“不许你侮辱我妈！”“你那是什么脸？我说的本来就是真的！你不爽拿出证据来啊！”那大男孩说一句就推风晔一下，仗着自己块头大，一副横行霸道的模样。

“对啊，对啊，你拿出证据来啊！你没证据就是骗人！”其它的男孩你一言、我一句的起哄着。

风晔被他推得一步步往后退，不由得握紧了拳头，脸色越来越难看。

“你是个骗子，你妈妈一定也是个骗子，大骗子才会生出小骗子来，你爸爸一定是因为这样才不要你们的，没有人会要骗子的！”那大块头步步逼近，越说越嚣张，连方自在听了都想扁这小胖子，才要上前阻止他继续欺负他儿子，却见风晔突然气愤地大声喊道：“你胡说！我妈才不是骗子！”随着风晔的话说出口，一股旋风凭空生出，力道极猛地直袭那大男孩，竟将他整个人推至半空——糟糕！

方自在一惊，两个大步急忙上前，在千钧一发之际，接住了往墙壁撞去的小胖子。

其它四、五个男孩吓得脸都白了，而他手上这个没家教的小胖子，在他放下他时，整个人腿软的坐倒在地上直发抖，跟着裤裆一湿，竟然尿裤子了。

“爹地……”风晔一脸苍白，神色有些惊慌，显然也知道自己差点闯祸了。

“没事、没事。”方自在拍拍儿子的头，安抚他。然后蹲下来对着眼泪鼻涕都流出来的小胖子，开口问道：“知不知道你为什么跌倒？”那小胖子既惊且惧的看着他，颤抖的摇摇头，结巴的回答，“不……不知……不知道。”

“因为你欺负弱小，所以老天爷才会让你跌倒。”方自在硬把刚才那件事拗成是他自己跌倒，按着又皮笑肉不笑的问：“知道我是谁吗？”小胖子泪流满面的又摇摇头。

“我是风晔的爸爸。”他微笑着对这小鬼说：“我儿子不是骗子，他妈妈也不是骗子。所以，如果你乱说话，你就是骗子了，了解吗？”“了……了解。”小胖子点点头。

方自在回身问那几个男孩，“你们呢？还有问题吗？”“没……没有。”几位男孩全被刚刚那景象吓坏了，他说一句，他们便应一句。

“那你们是不是应该和风晔道歉？”“对……对不起。”男孩们闻言忙低头道歉，只是风晔仍寒着脸，不肯搭理。

“好了、好了。道完歉就回教室去。”方自在挥手要他们回去，低头看见那小胖子惊魂已定，挣扎地想站起来，便扶了他一把。

“对……对不起。”小胖子羞愧的对风晔道歉。

方自在拍了下他的脑袋，“以后别再欺负人了，小心老天爷罚你！知不知道？”“知道了。”他点点头，随即遮遮掩掩往厕所去清理裤子。

方自在见闲杂人等都走了，这才走向儿子，一手提着小提琴盒，一手牵起风晔的手，走到无人的树下。

“知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方自在蹲下来闲着脸色青白的风晔。

他低着头，沉默不语。

“上天给你这种能力不是让你用在不正当的地方。小胖子再不应该，你都不能使用这能力对付他，知道为什么吗？”他严肃的问。

风晔摇了摇头，狐疑的抬首看他。

“因为那是不对的。”方自在摸摸儿子的头，“一般人是没有这种特异功能的，这就好象……”他想了一下，才继续说：“就好象你驾驶着无敌铁金刚，他却没有一样。

你想想看，当一个——”风晔听到这里却突然打断他，疑惑的问道：“什么是无敌铁金刚？”“呃？”他一下子傻了眼，想起来现在电视好象没播过那个古董卡通。方自在干笑两声，只好问说：“你们现在流行看什么卡通？”“名侦探柯南。”他呆了一下，“啊？那是什么？”“讲一个高中生侦探，被坏人强灌特制的毒药，结果身体缩小变成小学生，然后破解了很多悬案的故事。”风晔乖乖回答。

现在小孩子都不看机器人的卡通吗？方自在苦笑，“你有没有看过，呃……比较古老的卡通？”“我有看过蜘蛛人。”这应该算是比较古老的卡通吧？嘿，这个他就知道了。方自在松了口气，继续解释道：“就拿蜘蛛人来说吧，他虽然意外得到了超能力，改变了他的生活，但是你看他那种能力去对付普通人吗？”“没有。”风晔摇摇头回答。

“对，没有。他都是去对抗和他一样有着超能力的坏人，是吧？”“嗯。”他点点头。

“这就是因为蜘蛛人和普通人的力量不同，他可以轻而易举的敲坏一块石头，普通人却不行。如果他用那能力来对付力量比他小的人，那就叫欺负弱小，就如同小胖子刚刚仗着自己力气大，一直推你一样。那感觉很不好受，是吧？”“嗯。”风晔低头轻应了一声。

“如果今天你用那种能力来对付他，那你就和他一样也是在欺负弱小。”风晔猛地一抬头，不满的说：“可是他——”“我知道，我都听到了。但是他

不应该因为那几句话，就得去撞墙撞得头破血流。”方自在扶着儿子的肩膀，“你也不是真的想要去伤害他，对吧？”他沉默着，好一会儿才点了下头。

“我的意思也不是要你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任人欺负，他欺负你，你是可以反击回去，但是前提是你必须先学会控制力道，而且还得先想想是否真的有必要浪费那个时间和力气。”方自在微微一笑，“我是你父亲，这件事你知道，我也知道。这是个事实，而且你已经要我送小提琴过来了，当我一到学校，你有没有骗人，你那些同学一看就会知道，那些毁谤便不攻自破了，所以没那个必要和他们争吵，懂吗？”“嗯。”风晔点点头。其实他也知道这点，只是刚刚一时气昏了头。

“有这种特殊的能力，也许给你带来不少方便，但也会带来困扰，你妈就是因为不想伤害别人，所以才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可是这点却做错了，你们应该控制的是操纵风的欲望，而不是压抑自己的情绪。”他温和的笑着，“想笑的时候就笑，想哭的时候就哭，如果你一直压抑着，只会更难过而已。下次遇到这种无聊来挑宜的人，就把他当做疯狗在叫吧。”风晔听到他的比喻，忍不住弯起了嘴。

“还有……”他整理了一下儿子刚被人推歪的衣衫，喉头一紧，哑着声音说：“我很抱歉让你因为我被人欺负，你能原谅我吗？”风晔望着他，眨了眨眼，然后说：“我想应该可以吧。”“谢谢。”方自在干哑的向儿子道谢，轻轻的抱了他一下，才起身将琴盒递给他，“好了，你的小提琴。”风晔接过琴盒抱着，然后看着他问：“你要不要留下来？”“你想要我留下来吗？”“嗯。”他抱着琴盒点头。

“那我就留下。”方自在胸口升起一股暖意，高兴地摸摸他的头，“你要在教室拉琴吗？”风晔摇摇头，领着他走进建筑物，“不是，是在礼堂。等一下我会上台表演。”他边说边带头上了楼梯穿过不少学生与家长，往教室走去，“家长可以先到各处去参观学生的作品，或是到教室休息，每班教室都备有茶水招待。”“你哪一班的？”方自在跟在儿子身后，忍不住看看四周，楼梯上和走廊上因为挂满了学生的文章及劳作，有满多家长驻足观看讨论。

“到了，就是这里，三年一班。”风晔指了指挂牌给他看。

两人一前一后走进教室，所有的视线都不由自主地纷纷落在这对英俊的父子身上。

三年一班的陈老师见有家长进来忙迎了上去，“你好，我是三年一班的级任导师，敝姓陈。”“你好。”方自在对这位和蔼可亲的女老师微微一笑。

陈老师见这位先生旁边站的竟是风晔，不禁狐疑的问道：“呃……请问你是风晔的……”“我是他父亲。”他笑容可掬的回答。

岂料，教室中却有不少家长吓了一跳，有一位还将嘴里的茶给喷了出来。方自在瞄了一眼，发现那位喷茶的胖太太面前，站的就是刚刚那个小胖子。

“啊？可是我以为……”陈老师惊觉自己不该问，一张俏脸红了起来，后面的话全吞进了肚里，只能喃喃道歉，“抱歉……”“以为我儿子是骗子？”他挑眉，脸上仍带着微笑，但那张笑脸却让人望而生畏。

“怎……怎么会？”陈老师惊讶的反问。

“显然你班上有不少学生……”他皮笑肉不笑的瞄了那胖太太一眼，然后用力的强调，“及‘家长’，是这么以为的。”胖太太心虚的别过眼，陈老师依循他的视线，发现他看的是那位胖太太，她立刻一脸尴尬。她的确是听

过那位胖太太说些小道消息的八卦，其中确实是有毁谤风家母子的嫌疑，只是她不好去说些什么，没想到那些话会演变成这样。

不知道该怎么接下去，陈老师只好故作轻松的将话题带开，俯身问风晔，“对了，风晔你不是说今天母亲会来吗？怎么没看到她？”“她说她晚点才会到。”他一脸淡漠，不怎么热络的回答。

“是吗？”陈老师突然觉得自己好象拿热脸去贴这小孩的冷屁股一样，他的冷淡实在让她笑不太起来，她干笑了两声，直起身子对方自在说：“你儿子的头脑很好，上次做测验时，他的智力超过一百八，所以想问问你们家长的意见，看是不是要让他跳级就读，对他比较好。”呵，不愧是他儿子，脑袋不比他差。方自在扬起嘴，低头问风晔，“你想跳级吗？”风晔看了一眼那小胖子，再看看其它同学，想了一下，然后说：“不要。”“那就不跳吧。”方自在没有反对，只对陈老师道：“你听到了。”“可是，这样对他很可惜——”陈老师一脸急切。

谁知她话才说了一半，却有人从中插话，打断了她，“没有什么好可惜的。”陈老师抬头一看，原来是才刚踏进教室的风琴。

“风小姐，你儿子真的是天才，让他依循台湾的教育模式实在是埋没了，他要是早点进入大学，说不定又是另一个爱因斯坦——”“爱因斯坦也没跳级升学。”方自在扬扬眉好笑的说。

“小孩子不懂事，你们应该为他的将来打算，要帮助他才对，怎么可以——”“我儿子的将来是他的，命运也是他的，想怎么走都靠他自己决定，接下来才需要我们的协助与帮忙。”风琴走到风晔身边将他翘起的领子抚平，冷淡的说。

“可是——”陈老师转向方自在，想寻求他的赞同。

“你听到她说的了，我的意思也和她差不多。”他耸耸肩。

“时间到了，我该去礼堂了。”风晔昂首对三位大人说，似乎觉得他们讨论的话题事不关己。

“风小姐——”陈老师还要再讲。

风琴却一脸冷然，有礼的对她点了下头，“谢谢你的关心，我想我们的意思表达得很清楚了。”说完便任方自在挽着自己的手，随儿子一同转身离开。

第八章

“你怎么会在这里？”坐在台下的观众席上，风琴望着台上表演的小学生们，头也不回的问。

一旁的方自在倒是侧着头看了她一眼，才说：“小晔忘了带琴，我帮他送来。”忘了？风琴秀眉一蹙，她今早明明提醒过他的，还将琴盒放在他书包旁边。她看着站在右前方的楼梯旁，正准备上台表演的儿子，这小鬼——“你不是有正事要忙吗？”她依然记得他曾说过带那些“东西”回来是顺便，可见他定是另有正事，但这两天除了昨天出去买衣服那次，却不曾见他再出门。

他对看向他们的儿子挥手微笑，边对风琴说道：“你们两个对我来说就

是正事。”风琴轻哼一声，不予置评。

方自在又瞄她一眼，不经意看到她手腕上十分眼熟的手表，有些讶异的问她：“你还戴着这支表？我以为它坏了。”那是他送她的十八岁生日礼物。

忍住想遮掩那支旧表的冲动，风琴一脸淡漠的回答，“小妹说她同学的父亲会修，所以就拿去修了。”她没说的是，其实当时那只表早坏了三年了，她却一直舍不得丢，是风铃看不过去才提议拿去修的。

风琴停了一下，又忍不住补充解释，“既然修好了，就没必要去买新的，才会一直戴着。”她多此一举的解释，没能骗得了方自在，只是让他笑意更甚，心中更加笃定了些。

因为她其实还是可以买一只新表的，或着……至少换个新一点、没那么破旧的表带，不是吗？见不得他得意洋洋的笑脸，风琴脸色更加不悦。

右前方台下的风晔已经要上台表演了，却一脸担心的直回头看着自己的双亲，不知道是不是怕他妈咪给他爹地难看。

“笑一笑。”方自在望着上台的儿子，伸过手来握住她，低声道：“他会以为你在生气的。”“我是在生气。”她咕哝着，低首看着被他握住的右手，风琴忍住想抽回来的欲望，抬首再看向台上的儿子，露出淡淡的微笑。

“谢谢。”他微笑着，轻捏了一下她的手。

“不是为了你。”她低语，脸上笑颜未减。

“我知道。”为了儿子嘛，至少不是为了其它雄性动物，他边想边笑。

见到妈咪的脸色好了些，而且两人的手还牵握着，看起来挺恩爱的，风晔才稍稍松了口气。

司仪报上他的班级、姓名及表演曲目，风晔走到台中央，将小提琴架上肩，右手握着弓弦，然后又看了台下的双亲一眼，跟着才深吸口气，熟练地拉出优扬的乐曲。

台下观众因为这小学生拉出如此美丽的乐声，原本还有些吵杂的礼堂突然安静了下来。

在柔和的提琴声中，方自在更加握紧了风琴的手，微微倾身，有些感动的在她耳畔说：“你把他教得很好。”“他的小提琴不是我教的。”风琴淡淡的回答。

他温柔地道：“你知道我指的不是小提琴。”风琴喉头一紧，没有回答。

优美的旋律在礼堂中流转、飞扬，他俩没再说话，只是交握着手，静静地倾听着儿子的演奏。

一曲奏毕，众人皆惊叹这位拉琴男孩的音乐天分，纷纷起立鼓掌，当然最骄傲的无非是风琴和方自在了。

特别是方自在，他笑开了嘴，边拍手还边炫耀的指着台上的风晔告诉另一旁的家长，“他是我儿子！”风琴只为他爱现的行为感到无力和好笑。

风晔下了台，拿着小提琴往父母这边走来。

“很好听。”风琴看着儿子脸上询问的表情，柔声微笑赞美他。

“不只很好，是非常好。”方自在高兴的咧嘴一笑。

“真的？”风晔忍不住问。

方自在一把将儿子抱住，拍拍他的背道：“真的，你是我们的骄傲！”风晔腼腆地露出一抹羞赧的微笑，看着母亲。

“真的。”风琴微微点头，给他保证。

周遭许多人们望着这长相俊美的一家三口，他们却不在意别人的眼光。

风晔一只手牵着妈咪、一手牵着爹地，在众人钦羡的注视下走出礼堂，他脸上始终挂着难得的微笑，生平第一次，体会到同时有爸妈的幸福味道。

短暂的幸福，唉“爹地，你好没用。”晚上八点，风晔趴在车窗边，拿着望远镜偷看餐厅中的情景，边向一旁的老爸抱怨。

方自在苦笑着的，“你是来帮我的吧？”“是这样没错啦，不过你刚刚怎么可以让妈穿得漂漂亮亮的，就这样出来和别人约会呢？你应该阻止她啊！”他也想啊，问题是他要拿什么身分去干涉她和谁吃饭？他又不是她丈夫。

“你觉得你妈会因为我几句话就推掉和人家的饭局吗？”“我没说会啊，我又不是叫你用说的。”风晔回头看他一眼，“你不会装病吗？她看你不舒服就会留在家照顾你啦！”“这个叫说谎。”“错了，这叫善意的谎言。”风晔一脸理所当然，没有半点良心不安的样子。

他干笑着说：“行不通的，我从小百病不侵，连小感冒都没得过，你妈知道的。”“妈说不定早忘了，你没试过，怎么知道？”风晔不以为然的扬起眉。

方自在真是被儿子给打败了，才要再说些什么，却看见有个男人走到风琴那一桌坐下，他忙道：“有人来了。”两父子立刻进入备战状态，一人一只望远镜，共同看向和风琴同坐一桌的男人。

“他是谁？你认识吗？”方自在只看到那男的有着一副高大的身形、宽阔厚实的背膀，黑头发、黄皮肤，但他背对着自己，所以看不到他的长相。

“他又没转过来，我怎么知道？”风晔没好气的说。

“转过来了。”“喔哦——”小晔发出不妙的语音。

见到那男子的长相和身形，方自在也顿时觉得不安起来，那男人气势非凡，好似生来就有唯我独尊的霸气，而且他的长相虽然不是俊帅型，却是那种会迷倒全天下女人的该死性格长相。

最让他觉得不悦的是，风琴和那男的坐在一起，男的刚烈、女的冷然，就好象天生一对。

“怎么样？你认出他是谁了吗？”他低叹口气。

风晔转头看着老爸，然后同情的说：“他就是唐叔叔。”“唐昊天？”那个钱多的用不完的鳏夫，突然间，他觉得自己嘴更苦了。

“嗯。”风晔点头，然后拍拍老爸的肩头安慰道：“别难过，至少你长得比他帅。”“谢了。”方自在扯扯嘴角，拿着望远镜继续窥看，“你妈不是每次和他说话都会很生气吗？我看他们感情很好的样子。”“爹地，你在吃醋吗？”“你说呢？”他苦涩的反问。

可恶，那姓唐的想干嘛？看着唐昊天倾身靠向风琴，方自在脸都绿了，只能低声诅咒。“该死的，风琴，后退一点、后退一点！对，就是这样！”“爹地，你在骂脏话。”风晔提醒他。

“抱歉。”他空出一只手摸摸他的头，喃喃道歉，双眼仍对着望远镜猛瞧。

“我们好象偷窥狂。”风晔突然有感而发。

方自在一僵，才发觉自己真的像个不入流的偷窥狂，他放下望远镜，苦笑着，“你说的对。”老天，他到底在做什么？方自在靠坐回椅背，一手覆在眼皮上疲惫地在心中叹口气，他真想冲进餐厅里将她给绑出来。

风晔也放下望远镜，转头对着老爸说道：“爹地，你要不要试试？”“试

什么？”“装病。”他说得脸不红、气不喘的。

“她不会信的。”他仍坚持相信风琴不会因此回家。

“我们来试试就知道啦。”风晔扬眉，“妈有说她人在这家餐厅，我们只要打这家餐厅的电话，然后告诉她说你生病了，再看看她会不会赶回家就好啦。她要是信了，我们只要赶在妈回家而回到家就行了，除非你想看妈继续和唐叔叔约会。”他当然不想继续看他们俩约会。算了，试试也行，反正又没啥损失，他叹口气，望着儿子道：“你想我该生什么病？”“感冒？”风晔提议。

“我没那个症状。”也对。他想想，又提议道：“肠胃炎？”这倒不错，反正外表看不出来。方自在勉为其难的同意，“好吧，就肠胃炎。”“我打电话要陈嫂帮忙，以免等一下穿帮。”风晔眨眨眼，动作迅速的掏出向唐鹰拗来的行动电话，打回家。

没几分钟，他就搞定了。

“陈嫂说没问题。”风晔嘿笑，跟着他就开始拨起眼前那家餐厅的电话。

方自在紧张的看着行动大胆的儿子，只觉得自己的肠胃在痉挛。

好吧，他承认，他的确是害怕风琴不会为了他而推掉约会回家，他怕证实他在她心中其实没什么分量，虽然有不少事情说明她并非完全忘记了他，但那些却也不能证明她在乎他。

“服务生去叫人了。”风晔拿着行动电话，用另一手指给他看。

方自在看着风琴走到柜台接电话，肠胃又一阵不适。他自嘲的想着，说不定不用假装了，搞不好他会因此得到肠胃炎。

“喂，妈？是我。”风晔对老爸眨眨眼，担心的语气和他脸上的表情完全是两回事。

“小晔？”风琴蹙眉，儿子怎会打电话到餐厅找她？她心思一转，冷静的问，“家里出事了吗？”“是啊，爹地刚刚肚子痛，陈嫂去请王医生来看，结果说是得了肠胃炎。”风晔说谎不打草稿，顺口极了。

她一愣，半晌才问，“严重吗？”“好象挺严重的，爹地一直冒冷汗，上吐下泻的，把晚上吃的东西都吐出来了。王医生有来开过药了，要爹地好好休息，可是他躺在床上还是很不舒服，脸色很白，你可不可以快点回来？”风晔这一番话可是让方自在越听脸越苦。

风琴沉默了一下，方问道：“王医生还在吗？”“他看完诊就回去了。”听到他的回答，方自在紧张的胃都快穿孔了。他比手画脚、张嘴无声的问儿子，“她要回来吗？”小晔捂住话筒，也无声的回应：“等一下，她还没回答。”风琴回头看了唐昊天一眼，想了一下，才说：“好，我去和朋友说一声就回去。”“好，拜拜！”风晔挂掉电话。

“怎么样？”方自在忙问。

风晔开心的比出V型手势，自得意满的说：“搞定！”然后指着餐厅道：“看，妈要去拿皮包了！”“她信了？”方自在还有些茫然。

“对！快点、快点！我们得赶在妈回家前到家才行！”风晔催促着老爸开车。

方自在坐回驾驶座上，发动引擎，边回转车子，边对儿子道：“有必要把我的病况说的这么严重吗？还上吐下泻的。”“不说严重点妈怎么会回来？”风晔看他一眼，说得轻松。

儿子轻松，他可不轻松，要装病的人可是他，要是到时被风琴发现他

是装的……呃，到时他铁定会死得很难看的。

车子开上回家的路，将那家高级餐厅抛在脑后。方自在越想越不安，又问：“她没问你我会不会生病吗？”“没有。”“你觉得她很担心吗？”方自在忍不住又想到另一个问题，她到底是一下子没想起来他百病不侵，还是根本就忘记这回事了？“不知道。”风晔耸耸肩，满不在乎地望着老爸说：“反正等一下妈回到家一定会去看你，到时你就知道她担不担心啦！”听了风晔的回答，他只能哀叹，踩下油门加速赶回家。

他们只比风琴早到五分钟。

方自在才冲到楼上脱掉鞋袜，风琴已经到了大门口。

“你妈开车都那么快吗？”他边问儿子边七手八脚的脱着外套。

“不是她开得快，是你刚刚走错路了啦。”风晔跑到门边向外探头看着楼下情况，他一回头，却看到他老爸一屁股坐到床上正在和裤子打架。

“你脱裤子干嘛？不用脱啦！”小晔无力的一拍额头，要他赶快把裤子穿回来躺下。

说的也是，他脱裤子干嘛？他是要装病又不是要拐风琴上床！真是被他自己给打败了，方自在忙将裤子套回扣好，干笑道：“嘿嘿，习惯性动作、习惯性动作。”“快点，妈要上来了。”风晔急急催促他。

“把你的外套脱掉，会穿帮的。”方自在躺到床上去，小声提醒儿子。

风晔边脱外套边跑回床边，“她上来了，把眼睛闭上！”他闭上眼，却听到自己的心跳又快又大声的在耳边回响，忍不住又张开眼，小声说“我的心跳跳太快了。”“没关系啦，快把眼睛闭起来！”风晔将床上的凉被拉到他脖子底下，才一松手，风琴就推门进来了。

他很快的把手缩回来，紧张地看着刚进门的母亲。

“他还好吗？”风琴走到床边问。

“爹地吃了王医生的药，刚刚睡着了。”“怎么流那么多汗？”她边伸手探了探方自在的额头，边问。

风晔眼也不眨，很自然的回答，“爹地很不舒服，从刚刚就一直在流冷汗。”方自在闭着眼，动也不敢动一下，当风琴的手触及他时，他只觉得心跳更大声了，害他都觉得她会听到那剧烈的心跳声而发现他是装的。

“他的汗是热的。”风琴狐疑的看着儿子。

一躺一站的两父子同时一僵，风晔眨了眨眼，道：“呃，因为我刚觉得爹地的体温很低，所以才帮他盖上被子，可能因为这样才好了点吧。”他脸不红气不喘的越说越顺，继续装傻道：“爹地也是盖被后才睡着的，会不会是被被子盖住太热了？”风琴不疑有它，只将方自在盖到脖子上的被子拉下来一点，让他透透气，“去和陈嫂拿条干净的毛巾来。”“好。”风晔松了口气，很快的下楼去找陈嫂拿毛巾。

风琴将皮包放到桌上，然后回到床边坐下，凝望着满头大汗沉睡的方自在。印象中……似乎没见过他生病……“毛巾来了。”风晔很快便回来了，将毛巾递给她。

“他怎么会得肠胃炎的？”风琴接过毛巾，帮方自在擦去一脸汗水。

“好象是昨天我们去买衣服的时候，爹地吃的东西有问题。”小晔将刚刚在路上想好的说词说出来。

“你和唐鹰还好吗？”他们三个不是一起出去的？“我们没事，我和唐

鹰哥哥都是吃饭，只有爹地是叫牛排吃，可能是牛排没煮熟的关系。”他站在床边乖乖回答。

“没事就好。”风琴心头一松，然后吩咐道：“你明天还要上学，先回房睡，这里我会顾着的。”“喔，好。”小晔点头转身走出客房，不忘带上厚重的木门，然后停在门外，举起右手当胸画了道十字，在心里默念着爹地你自求多福吧，阿门！

听到关门声，方自在差点忍不住睁开眼来。

“笨蛋。”没察觉他是醒着的，风琴温柔的拭去他额上又冒出的汗水，低低叨念了一句，“就只知道吃。”当年他老是喜欢带着她东吃西吃的，什么这个没吃是遗憾，那个不吃会后悔，她就知道他总有一天会吃出问题来。

冰凉的手指停留在他颊上，她低叹一声。

“别叹气。”方自在张开眼，倏地抓住她想抽回的手。

见他是醒着的，风琴脸一寒，“你——”“我很难受——”他忙皱眉，一脸疼痛难当的模样，可怜兮兮地握着她的手说：“你要是留着，我会好过很多。”看他好象真的很痛苦的样子，她不由得心生不忍，但一想到这家伙刚刚装睡，她就生气。

风琴僵站着，方自在扯扯她的手，望着她低声说：“留下来陪我。”见风琴没反应，他一脸无辜的又说了句，“拜托……”见他一脸无辜小狗的德行，她心一软，才又冷着脸重新在床边坐了下来。

“谢谢。”他露出一朵傻笑，紧紧握着她的手。

“别笑得像白痴一样。”她没好气的说。

“我很高兴你推掉约会赶回来。”他继续傻笑。

风琴瞄他一眼，只轻描淡写的道：“那不是约会，唐昊天是唐鹰的父亲，我必须和他谈谈。他的行程排得满满的，只有今天晚上有空。”“你穿得很漂亮。”他忍不住说，听起来有一丝丝的怨怼。

“那家餐厅需要穿着正式的服装才能进去。”她说完才发现自己没必要和他解释这个。

风琴眯了下眼，狐疑的望着他说：“你肚子不痛了吗？”方自在心下一惊，忙又抱着肚子，装出一副软弱的痛苦模样，“痛啊，当然痛——”“活该。”她轻斥，脸上的神情却没那么冷了。

闻言，他做出疼痛难当却仍强忍着的样子，更用力地紧握着她的手。

见他眉宇深锁，自己的手甚至被他握疼了，风琴心中不由得有些慌了，态度下意识的温和了些，空出来的另一只手摸上他的脸颊，不忍心的问：“很痛吗？你刚才不是好多了？”“……”他紧闭着眼，没有回答，一副痛得说不出话来的模样。其实心里暗爽的要死，巴不得她的手在他脸上多摸几下。

谁知风琴却在下一秒收回了手，她担心地站起身来，“你忍着点，我再去找王医生来。”什么叫找王医生来？开什么玩笑！那位家庭医生一来，不就什么都完了，到时他不被她扁死才怪！

方自在动作迅速地拉住了她，另一手还不忘抱着肚子继续装病，语气虚弱的道：“不要，别去……”“可是你——”“王医生说这样绞痛是正常的，过一会儿就会好了。”“你确定？”她不安的问。

“对。”他点头，诱导地将她拉回床边，然后把她的手重新放回自己脸颊上，“只要你留下来陪我，则让我一个人孤单，我就会好很多了。”“真的？”

风琴怀疑的问。

“真的。”他侧过脸轻轻吻了下她的手心，“我保证不会乱来。”他温热的唇一贴上手心，她的心就微微一颤。很快的抽回手，风琴镇定心神回道：“你现在这样也不能乱来。”“对啊。”方自在苦笑。他渴望的看着她，沙哑的问：“你能留下吗？”风琴望着他，半晌后才叹口气又在床边坐下，有些认命，“把眼睛闭上，睡一下就不会那么痛了。”她柔细过腰的秀发在他枕边垂落，方自在抓着她一缕发尾，凑到鼻端闲着她的发香，才心满意足的闭上了眼。

风琴想将他手中的长发抽回，但看到他脸上舒缓的表情，她两手却迟迟没有动作——算了，看在他现在是病人的份上，他爱握着她的长发就让他握着吧。

许久后，她凝望着他毫无防备的睡脸，才轻声低喃了句，“傻瓜……”

夜半时分，风琴靠在床头睡着了，方自在才张开眼，小心翼翼地将她抱到床上躺平，她喃喃呓语了一句，他吓得僵住不敢动，还以为她醒了。

过了半晌，见她没醒过来，他才又继续将被子拉盖到她身上。

侧躺在她身边，他以左手支着脸颊，静静的注视着她。

屋外远处传来一声猫叫，秋月高挂。

方自在伸出右手将她垂落脸上的秀髻轻拨到一旁，他轻叹一声，忍不住以食指描绘她细致的轮廓。

变胆小了啊，呵。

他自嘲着如果他还有十七岁时的勇气就好了，那样他就不会浪费那么多年的时间，才回到她身边。他多想将这十年逝去的光阴补回，守在她身边小心翼翼的捧着，为她挡风遮雨，不让她受到任何伤害。

因为爱上了，才会如此珍惜，怕她在他手中还没融化就因意外掉落摔破，所以，才变得胆小……“再给我一次机会吧？”他低声抚着她熟睡的面容承诺，“这一次，我一定会做对的……”

第九章

医院、蓝天、秋老虎。

秋老虎是挂在天上，医院的病房中，也有一只暴跳如雷的虎大王。

“你把我绑起来是什么意思？还留那小子和女儿单独在家！快放开我，老子要回去宰了他！”风烈军一边大声咆哮，一边想挣开被绑住的手脚。

沈雪凝无视老伴的鬼吼鬼叫，意态优闲地坐在病床旁的椅子上，拿着水果刀，轻松地削着女儿买来的苹果，慢条斯理的回答，“不是单独，小晔和陈嫂都在。”“是呀，爸。”风铃坐在床尾，翻看着老妈刚刚拿给她的婚纱目录，头也不抬地在旁附和。

她不说话还好，一说话就让风烈军注意到她，气得将炮口转向，“你……你你，还有你！你这个死丫头，不回家留在这里干嘛！”风铃抬首看着老爸，然后眨眨乌溜溜、水汪汪的大眼，无辜地回答，“爸，你生病耶，我做女儿的当然得来当看护啊。”说完又继续低首翻看手边的目录。

“护个屁——”他屁字才出口一半，就让老婆拿削好的苹果堵住了嘴，只能发出呜呜呜之类模糊不清的诅咒声。

“你讲话真是越来越没水准了，这里是医院耶。”沈雪凝没好气地瞪了满脸通红的老公一眼。

“□□——”他咬着苹果，瞪着铜铃大的双眼发出怪声。

“什么？”沈雪凝扬眉没听懂。

“□□□□□——”他又说了一次。

“妈，爸说把苹果拿开！”风铃仍在看那些美丽的婚纱照片，头也不抬的知会老妈。

“他□了两声而已啊。”沈雪凝指出女儿的错误。

“那是第一次，爸第一次说的是拿开！第二次才说把苹果拿开！”“是吗？”她扬扬眉，回头问老公。

风烈军听着老婆女儿的对话，只差没气昏在床上，看到老婆终于面向他、询问他的意见，他两眼一翻，只能无力的点头。

“早说嘛！害我猜半天。”沈雪凝一伸手拿掉老公嘴里的苹果埋怨着。

“早说？说个——”他火大的又要口出屁话。

沈雪凝美目一瞪，拿着苹果威胁道：“喂，你再说我就再塞回去！”他及时闭上嘴，不敢再开口。

“妈，你看这件好不好？”风铃倾身拿着目录指着一件新式的迷你裙婚纱给沈雪凝看。

沈雪凝一手握着苹果、一手拿着水果刀瞄了一眼，“是不错啦，但是裙襻那么短，你确定雷易会让你穿吗？”“说的也是。”风铃皱皱鼻头，“不过这件比较好走路，行动起来比较方便啊。”一想到要穿其它又长又笨重的纱裙，她就觉得很没力。

见女儿拿着婚纱目录和老婆讨论，风烈军好奇的想看，但又拉不下脸开口。本来他试着想移动，但一低头瞧着自己身上还穿着精神病患特制的病服，双手被紧紧缚住，他就忍不住忿忿不平的开始低声碎碎念。

“都是那臭小子害的，害得老子心脏病发，现在只能坐在病床上任人宰割，等老子出了院，非把他痛揍一顿不可。敢玩弄我的宝贝女儿，简直就是不长眼的混帐东西！瞧他那张脸，笑得跟狐狸似的，根本就是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眼。去，油头粉面的家伙，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你念完了没啊？”沈雪凝受不了他的碎碎念，没好气的提醒他。“那个油头粉面的家伙刚好和你的宝贝孙子长得有八分像，你是对小晔的长相有什么意见？”“那小子怎么能和小晔比！”风烈军唤回老婆的注意力，立刻提高了音量抗议。

“音量小一点，这里是医院！你到底要我说几遍啊？”她怒目瞪视他，“我真的很受不了你，一个大男人整天念东念西的，像个管家婆一样念念念念念，你上辈子做奴婢的啊？”风铃闻言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但怕惹火老爸却不敢抬头，只能赶紧忍住笑，假装很专心地继续翻阅手中的目录。

风烈军瞪了坐在床尾努力憋笑的小女儿一眼，才回视老婆讷讷的说：“可是琴儿就是被那小子——”“欺骗感情吗？”沈雪凝打断他的话，一边将手中苹果切成小块，一边道：“你怎么知道是他欺骗琴儿的感情，而不是琴儿欺骗了他的感情？你忘了咱们女儿可是从十年前就没告诉人家她怀孕的事。”“呃……那不一样——”她塞了一小块苹果到他嘴里，堵住他的口，“怎么个不一样法？你也为那傻小子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果今天我做了和琴儿一样的事，你不气爆才怪。”风烈军被老婆说了个准，一时之间无法反驳，心里怪不舒服的。

她又喂了他一块苹果，“我前两天接到爸的电话，他交代说年轻人的事让他们年轻人自己去处理，用不着我们俩在这儿瞎操心。”“爸？”他咬着苹果，一脸疑惑。

“是啊，那年轻人是爸找回来的，他要是品性不良，爸也不会让他接近琴儿，是吧？再说女儿的个性你又不是不知道，你要是硬去捣蛋，小心她一辈子不和你说话！”风烈军闻言，顿时哑了嘴，依他那大女儿的个性，的确有可能做出这样的事来。但是没过多久，他又皱着眉头忍不住说：“不行、不行！那小子不过是个普通人，要是发生骚灵现象，他拿什么来保护琴儿？不行！我反对，绝对不赞成！”“这一点你大可放心。”沈雪凝扬眉道：“爸说他是明宗的传人，而且还是在百年之中阳气最旺的时辰出生的。爸排过他的命盘，说那小子百病不侵、百鬼难近，天生福气命，运气旺的不得了。你知道这代表什么吧？”风烈军脸一垮，他当然知道那代表什么——表示那小子就像是一个会走动、而且百分之百有效的灵符，只要琴儿和他在一起，所有的灵体都无法靠近。

也就是说，女儿和他在一起才是最正确的决定。

“他们两个会相遇是命，天生注定的，懂了吗？”风烈军心不甘情不愿的又咕哝了两句，才又道：“那也不用让我穿着这种给精神病患穿的衣服——”“不把你绑起来，你会甘心待在医院吗？哼。”她又塞了一块苹果给他，“吃苹果吧你！那两个小的没搞定前，我是不会放你去搞破坏的！”“啥？要是那小子太笨，搞不定琴儿，我岂不是要永远躺在这张床上？”他惊声怪叫！

“叫什么，反正我会陪你啊。”她敲他脑袋一记，眯着眼问：“还是你不想我陪？”“想啊，当然想。”他毫不迟疑，立刻回答出唯一的标准答案，要是他慢那么一点点，皮肉之痛也就算了，他那亲亲老婆可是会闹上好几天的。

“这还差不多。”沈雪凝双手叉腰，轻哼一声。

风铃则在床尾笑岔了气，不忘调侃他，“爸，你还真是训练有素啊！”“当然，你妈我啊，可是教了三十几年的咧。”沈雪凝骄傲的偎向老公，“是不是啊，亲爱的？”“是是是。”风烈军赶紧回答。在她淫威之下，他哪敢说不是啊。

唉，男人真命苦 “你手上和脚上的伤是怎么回事？”一大早，被他从床上摇醒后，他就开始逼问她这个问题。风琴下意识地遮住手臂上丑陋的伤疤，坐起身，然后下床，一脸淡漠的道：“没什么。”“什么叫没什么？被枪打到叫没什么！”气她的淡然，方自在神色微愠地拉住她。

她一愣，“你怎么知道是……”“我看过，欧阳身上有相同的痕迹！”他站起来，走到她身边，硬拉开她遮住伤疤的手——看到子弹在她雪白手臂上造成的疤痕，他的心阵阵抽痛，一股愤怒从胸口涌出，他突然生起自己的气来。该死的，要是她出事时他有在场就好了！

“出了什么事？你为什么会受伤？”方自在紧紧抓着她的双臂逼问。

难得看到他发火，风琴楞了一下，半晌才回过神来，淡淡的回道：“年初时有人劫机，我刚好在上头。”才两句话，却让他听得毛骨悚然，一想到他差点就再也见不到她，他忽然觉得血液在血管内凝住。

“老天……”他艰难的吐出这两个字，整个人吓出一身冷汗。跟着，他猛地突然抱住她，又突然推开她，然后开始抖着手、慌乱地检查起她的四肢，嘴里语无伦次的问着，“你还好吧？还有没有哪里受伤？手脚还能动吗？伤口还会不会痛？有没有哪里——”“我没事。”风琴打断他的话。

谁知他根本没听进去，脸色死白的突然将她抱到床上，仍然自顾自的说：“别站着、别站着，你躺好，我去叫王医生——”“方自在，闭嘴！”风琴躺在床上及时伸出双手定住他的脸，不让他离开。

他这次终于听进耳里了，停下了荒谬的言行，只是脸色仍是死白，表情僵硬。

风琴这才捧着他的脸，然后一字一句、清清楚楚的对他说：“我没事，我很好，事情已经过去半年多了，我的伤都已经好了。你听清楚了吗？”“你……确定？”他惶惑不安的僵闲着。

“我确定。”虽然他的问题很白痴，她依然正色的回答。

他小心翼翼地触碰她手臂上的伤疤，声音沙哑的问：“不……不痛了？”看着他接近白痴的言行，风琴只觉得感动。胸口升起一股暖意，她侧着头，唇边漾出一朵小小的微笑，“对……不痛了。”“真的？”他覆住她的手，仍是不安。

“真的。”她向他保证。

老天，他表现得像个白痴。

真是拙毙了！这下可好，什么蠢样都让她看光了，她一定觉得他很不可靠。

半年前……半年前受的伤，他却表现得像她才刚刚中枪！

方自在盘腿坐在草地上，无力的抹着脸——该死的，早上他真的是吓坏了！

后来吃早餐时，听到儿子说其实当时有颗子弹是射向她胸口的，幸好让项链给挡了下来，他闻言心跳差点当场停止，就连现在想起来，他的手都还忍不住发抖！

难道说他最爱的人都注定得死于意外？不！他绝不会让意外再发生在她身上！

方自在脸一寒猛地从草地上站起来，往车库走去，打算借用风家的车子，开车到风云高中去——他必须看到她，必须确定她安然无恙才可以！从现在开始，他绝对不让她离开他的视线！这次他拚了命也要保护她！

真的不该再走这段坡路——风琴本以为休息了几天体力该是完全恢复了，但这段枫林大道才走了一半，她的右小腿便隐隐作痛，走起路来不由得有些微跛。

该死，她真不该逞强的，如令这般丑态，还真是活该！

有些懊恼的继续往前行，风琴并没有忽略学生们同情的目光，但她仍面无表情，尽量让走路姿势维持着一贯的优雅，虽然她的右小腿已经痛得快要不听使唤了。

心里才想着明天起不再走这段坡路，却在下一瞬间被人拦腰抱了起来。

“哗——”学生们发出惊讶的声音，个个呆看着那位轻而易举抱起美女校长的帅男。

“是你——”风琴一看是方自在，不觉一愣。“腿痛就别硬撑着，你能忍，我可是会心疼的。”他漾出一朵微笑，抱着她往前走。

经过他俩的学生，纷纷停下来看着他们，个个是张口结舌的模样。

“放我下来。”她抓着他的衬衫说。

“让你跌倒吗？你站不住的。”他说出事实。

风琴一僵，知道他说的没错，冷静下来想了一下，便决定放弃下来行走，问道：“你为什么在这？”“我担心你。”方自在实话实说。

她哑然，微侧过头，望着两旁转红的枫叶，“你没别的事做吗？”“没有。”他咧嘴一笑，忽然道：“我们俩很久没一起走这条路了，挺让人怀念的。”风琴静默着，不想理他。

方自在抱着她来到建筑物前，自顾自的淡淡笑着，有感而发的说“这里一点也没变，让人有种错觉，仿佛这条路时光被魔法给停住了。”她抿着嘴，在他抱她进办公室时，忽然道：“错觉终究只是错觉而已，不是真的！”他闻言轻笑，将她抱到椅上坐好，然后蹲下来脱去她的鞋，当他看到她脚上穿的是高跟鞋时，不禁扬眉看她，“我不知道你喜欢穿高跟鞋。”“我没说我喜欢。”风琴冷冷地将他拿在手上的鞋子给抢了回来，却发现他两只大手老实不客气的揉压着她的右小腿，“你干嘛？”“帮你按摩按摩，腿才不会那么痛。”他顽皮的眨眨眼，“马一节，五十元就好，便宜吧？”“无聊。”她还想将脚从他手中抽回来，但徒劳无功，只能看着他握住她的小腿，嘻皮笑脸的又道：“五十元太贵了吗？这样吧，我打个对折给你，二十五元如何？”“你太闲了吗？”她蹙起了眉头。

“是呀，小的是挺闲的。好心的夫人，您就当是施舍，赏几个铜钱给小的吧？”他按摩着她的小腿，涎着脸卷舌说起京片子搞笑起来。

风琴无力的扶着额头看着他，脸上的表情是好气又好笑，真不懂他这厚脸皮是从哪儿来的。

“这还差不多，我就说你笑起来挺美的，要多笑笑。”方自在起身趋前拭去她脸上的汗，温柔的问道：“好多了吧，还疼吗？”看着他靠近的脸庞上浮现的温柔神情，风琴心一跳，只愣愣的望着他，忘了回答——老天，她这样看着他，让他突然想吻她——方自在完全靠本能行动，不知何时已一手搭上椅背勺一手搭在椅把，将她整个人困在椅中，身子越来越向前倾，深情款款的低喃着，“琴……”当当当当——当当当当——学校钟声突然响起，风琴呼吸一窒，立刻回神，她一手猛地板开他的脸，撇过头面对办公桌，深呼吸了两口气才道：“我很好，这里是办公室，请你出去。”唉，可惜——方自在怨叹的看着墙上发出钟声的喇叭——老兄，你也慢一点再响嘛，我连碰都还没碰到耶……

如果风琴以为她开口要他出去，他便会离开，那就大错特错了。

“我要留在这里。”他笑着说，然后不顾她的反对和愠怒，就这样跟了她一整天。

“你不能留在这里！”她冷声说道。

“为什么？”“这里是学校！”她咬牙，眼中闪着火焰，但仍努力压住怒气。

“我知道这里是学校，但我需要你在我看得到的地方。”他神色认真，一点也没开玩笑的意思。

该死！为什么每次他说这种话都如此自然？难道他从来不会感到不好意思吗？风琴瞪着他哑然无言，每次他说出这种话，她总是不知该如何回答，只能暗自生气自己如此容易受他言行影响，更气他一脸坦然自在，还有那该死的认真。

“让我留下来。”方自在举起一手，发誓道：“我保证不打扰你。”“你已经打扰到我了！”她头痛的说出这句话，他却微笑起来。

接下来一整天，他就一直跟在她身边，而他和蔼可亲的态度，和她的一脸冷然，引发了所有教职员及学生的好奇心，又不敢上前询问。

当一天终于过去，放学钟响时，她只觉得松了口气。谁知道她刚收拾好东西，准备回家时，才一转眼，却发现那黏了她一天的麦芽糖竟然不见了。

人呢？风琴环视四周，却没见到他的身影。

奇怪？他跑哪儿去了？她拿着包包走出办公室，以为他在走廊上，但走廊上除了几位还没离开的学生并没有别人。

难道他去厕所吗？她猜测着，便往走廊尽头的厕所走去。到了男厕门口风琴止住了脚步，她总不能就这样走进去找他，那不把里头的学生吓坏了才怪。

风琴迟疑了一会儿，本想开口叫叫看，谁知嘴才一张，就有人拍了下她的肩膀“这里有什么好看的吗？”方自在好奇的站在她身后，跟着她往男厕所里探头采脑。

风琴吓了一跳，倏地回身瞪了他一眼，“你跑哪去了？”“去借东西。”他说着，双眼仍盯着男厕门口，想找出她刚盯着的东西，“你刚才在看什么？”“我在——”她倏地止住了口，将后面那两个“找你”吞回肚里，然后没好气的冷声说：“你管我看什么！”说完便转身往楼下走去。

“嘿，等我一下！”方自在加快脚步跟了上去，及时在楼梯口赶上，“我有东西给你看。”什么东西？脑中才闪过这个念头，嘴里还没问出，她人就已经来到了一楼，看到那个东西——一辆崭新发亮的脚踏车！而且是没有后座，前有横杆的那种。

“我不坐这个！”风琴头皮发麻，以没得商量的语气宣布。

“你的脚受伤了，我不会再让你走这段坡路。”他笑咪咪的威胁道：“不坐这个也行，我不介意再抱你走上一段。”她拧紧了眉，有些恼怒的力图挣扎，“这辆单车没后座！”“没办法，我没看到附近有像我那辆自在号的。不过没关系，我们可以像他们一样啊。”他指指前方枫林大道上的学生，不少学生情侣们骑着的单车款式也和这型差不多，女孩子都是侧坐在前头那条横杆上，看起来是挺浪漫的啦，但坐起来可就没想象中舒服。

“不要！我会掉下去的！”她已经三十了，又不是十七、八岁的小女生，她才不要在自己的学校中丢脸。

“放心，我知道你运动神经不好，不会让你有机会掉下去的。”他强牵着她的手，将她带到单车旁。

“只有这段路而已，我一定把你平平安安送到校门口。”方自在跨上脚踏车，露出笑脸安抚她，“上来啊，一下子就到了。”她不高兴的拧着眉，好半晌才走进他的臂弯中，侧坐上那条横杆，一只手死抓着他的衬衫咕啾着，“要是让我掉下去，你就完蛋了！”“相信我。”他对她眨眨眼，在一瞬间踩了踏板，单车向前行进，风琴立时住了嘴，白着脸一手抓着他的衣服，一手抓着他的臂膀。

在平稳的往前行进了好一会儿，风琴脸色方稍稍好转。而且他两只手各在她前后横过，握着单车把手，她无论往前往后倒都不会跌落，风琴这才松了口气。

因为是下坡路，方自在并没用到什么力气，只是稳定的控制着煞车，

以免速度太快吓到了她。

“怎么样，感觉不错吧？”他在她耳边说。

“嗯。”她点头，发现坐在在后面和前面感觉差好多，以前坐后头前面的景象都被他挡住了大半，现在坐在前面，所有的视野向前伸展，夕阳在树梢徘徊，跟着他们越过一棵又一棵的枫树，天上的彩云像是被人泼上了颜色，枫叶不时飘落，晚风徐徐拂过，他俩像是穿梭在风中……在这条路上走过那么多次，老实说，她不曾看过它这种风貌，真的好漂亮，而且让人感觉很舒服。风琴闭上眼，嗅闻着枫林的清香，享受着迎风的感觉……她的长发随风扬起，柔软又冰凉地抚触他的面容，方自在扬起一抹微笑，骑着单车，缓慢地往校门而去。

第十章

四天——她在星期二的单车事件之后又被他缠了四天，而她却从星期三开始便极尽所能的躲着他，就算无法躲开，她也极力假装没他这个人存在，再不然就冷漠以对；但她的脾气却越来越糟糕了——可恶，她好恨自己怎么变得那么暴躁。在这四天中，唐昊天依然抽不出空来和她详谈，而唐鹰虽然在学校里安分了点，可是在校外却依然打架闹事：然后是小晔的导师仍不放弃游说她让儿子跳级，每天都打电话来劝说；而老爸、老妈和风铃依然留在医院，她曾去医院看过，她那宝贝老妈却说因为她也要做全身健康检查，所以暂时还不打算回家，这到底是什么跟什么？风琴拿双亲没办法，只好任由他们。

在那么多烦人的事情包围下，要她维持冷静实在是有点困难，再加上他——该死，她实在不想承认她的情绪受到他的存在影响，可是她的确一看到他就觉得心浮气躁。而最主要的原因却是，只要一看到他，就怕他随时会开口说他要走了，或是来告诉她，他只能留多久。

她知道他的生活重心不在台湾，可能是在英国、美国、意大利、法国，甚至德国、维也纳，就是不会在台湾。

十年来，他在这些国家、城市停留，开演奏会、录制 CD、当客座教授，却从来没回过台湾，那些地方可能才是他的家，而不是这里。她不会傻到以为他发现自己有个儿子后，就会放弃那些成就，搬回台湾来。

现在是星期六的下午，云淡风轻的，该是工作的好天气，她泡了一壶热花茶，回到书房坐在大皮椅上，却提不起精神做事，只能望着那袅袅白烟发呆。

“小晔，有没有看到你妈？”“她泡了壶热茶回书房去了。”在她听到门外传来的一问一答，瞧见门把转动时，一股莫名的冲动，让她抱着那壶热茶整个人躲到大办公桌底下。

当她缩在那窄小的空间，瞪着她自个儿修剪整齐的粉红脚指甲时，忍不住扶着额头在心底呻吟一声。

老天，她在干嘛？想起身坐回椅子上，可是他人已经进来了，她只好继续缩在原地，哀叹自己的愚蠢和怯懦。

方自在进门不见风琴，原本要退出去却眼尖的瞄见桌子后方竟有白色热气冒出。他走上前去，来到大皮椅旁，一别腰就见到她抱着那壶仍冒着热气的花茶蜷缩在桌底下。

天——这女人。他眼里有着怜爱，嘴角含笑地问她，“你在这里干嘛？”“喝茶。”她昂起下巴，脸不红、气不喘的说。

“在桌子底下？”他挑眉。

“有人规定不行吗？”“没有。”他轻笑，将皮椅推开，顺手从桌上拿了两个杯子，陪着她席地而坐，然后将杯子递给她：“我可以喝一杯吗？”她双颊蓦然红了起来，意识到自己只顾着抱茶壶却忘了拿茶杯。但骄傲的个性让她不肯示弱，只好继续缩在桌底下，接过他手上的杯子，替他和自己各倒了一杯热茶。

“熏衣草？”他闻着杯中香气轻问。

“嗯。”“安定神经？”她瞪他一眼，轻哼一声。

他笑了起来，喝了口热茶，不再说话。

书桌后是整片的落地窗，从这里望出去可以看到早上他拉琴的大片草皮，草皮后是几株夹竹桃，夹竹桃后是更高的木麻黄；风一吹，绿叶随风飘扬了起来，窗户半开着，有几缕午后凉风溜了进来。

他不知何时握住了她的手，风琴没想到要抽出，两人就这样交握着手，坐在地板上，静静的喝若茶、看若后院那一片恬静的景色。

不知过了多久，他忽然开口说：“你知道我说的是真的。”“什么？”她轻啜了一口花茶。

“我想念你……”他并没有看着她，视线仍是望着窗外。

风琴一僵，想缩回手，他却像是知道她会有此反应，早就紧紧握住，继续说：“还有，我真的一离开就后悔了。”“你走了十年。”她好气自己将心里的话说了出来，虽然她已经极力想说得毫不在乎，但这句话听起来还是该死的哀怨极了。

“我很抱歉，当时妈去世了，我突然害怕起来……人的生命是那么地脆弱。”他仍注视着窗外，神情有些苦涩，“你知道吗？其实……我不是她亲生的。”“怎么……会？”风琴有些讶异。方姨和他相处得是如此自然，她很少看到有像他们家那般快乐、充满欢笑的单亲家庭。

“我只是她一位好友的儿子而已，我真正的父母在我二岁时就出车祸死了，她出面收养了举目无亲的我，一手将我拉拔到大，尽她的力量给我一切我需要的东西，虽然不见得是最好的，却是最真诚的。就是因为我不是她亲生的，所以我更加敬爱她。”他深吸了口气，有些感伤。

“再过几年等我大学毕业了业，就是她享清福的时候，却没料到一场车祸，夺去了她的生命。我……”他顿了一下，哑声道：“当时忽然觉得自己很不应该，她有很多机会可以过得更好、更幸福的，可是都被我破坏掉了。我本来以为还有很多时间可以让我补偿的，没想到一切都来不及了。她前一刻还打扮得漂漂亮亮，很高兴的出门赴约，下一刻就出了车祸送医不治……”风琴回握他的手，沉默的听着。

“从医院出来时，我看到了你，只觉得自己不配。”他扯扯嘴角苦笑，“突然间，对自己没了自信，我连妈都无法照顾好，如何能保证给你更好的生活，甚至让你幸福？”“一直到葬礼那天，我越来越胆小，从小到大，和我最亲密的人都出车祸死了。也许妈突然过世对我刺激太大，也或许我当时的想法

太钻牛角尖，可是我真的怕你跟着我这个扫把星，也会出意外死掉。何况那时的我，什么都不是，没车、没钱、没房子，刚好国外几家音乐学院寄入学通知单来，我才决定要离开。”他举起和她交握的左手，凑到嘴边轻轻印上一吻，哑笑道：“可是我才说出口就后悔了。其实当时真正的想法是带着你隐居到山上过一辈子。”他抬首凝望着她，轻声说着：“不过那太不切实际了，你不可能丢下你的家人不管。我懂得这个道理，我只是需要时间好好想想，然后我知道你不会轻易原谅我——”“别说这种不公平的话。”她不悦的打断他。

“嘘，你先听我说完。”他伸手压住她的肩，继续说：“到了国外，我必须将学业读完。几年过去，我害怕你爱上了别人，不敢回来查看，更不敢打听你的消息，怕听到你已嫁作他人妇。离开的时间越长，要避开从台湾传来的消息就越容易，可是要忘记你却没那么简单——”他苦笑着，注视着风琴。“我根本做不到，你早已深入我的骨血，时间过得越久，只让我更加想你。每次拉琴的时候，我总是闭上眼，假装你在身边听着，才能继续下去。”风琴喉头一紧，不敢相信她所听到的，眼眶不自觉湿润起来。

“年初时，我曾回来参加欧阳的婚礼，那是第一次有强制的理由让我不得不回来，其实我心里很高兴也很害怕，想见你，但是又怕你身旁站着别的男人。没想到我忐忑了一晚上，却没看见你……”“我……没去，小晔发烧。”她咬着下唇，泪眼盈盈。

“别哭……”看见她的泪，他既心疼又忍不住松了口气。这几天她一直躲他，不然便是刻意忽视他，她脸上的表情一日比一日漠然，在面对其它人时，却脾气暴躁——不知道是哪出了错，他只知道她在退缩，所以才决定要找她好好谈谈，开诚的谈，把心摊给她看——要向她坦诚之前，他可是已经打算要壮烈成仁，鼓起了千万勇气才敢将心中的爱意说出口的，幸好她不是不在乎，真是老天保佑！

拭去她的泪，他继续说：“我以为我们俩缘分已尽，是上天罚我辜负了你。回到英国后本以为这折磨会继续下去，没想到风老爷子却找到了我，给了我希望。”方自在握着她的手，伸出食指轻抚她的脸颊，“我从来都不能确认你对我到底是何感觉，我知道你对我是有感情的，但有多深呢？你总是将所有的情绪隐藏起来，甚至在我说要离开的那天，这张脸都还是毫无波澜，周遭连一点微风都未曾扬起。”“我……”她开口，却哽咽着，好半晌才有办法继续下去，声音破碎的道：“我一直以为你厌倦了……”“呃——”他有些呆愣。

“从一开始，我就不知道你为什么来骚扰我，想来想去只确定你大概是觉得好玩——”“骚扰？好玩？”他表情诡异的看着她，“你怎么会这样觉得？”“也许还加上点好奇心，你拿我当玩具一样。”风琴撇过脸道：“别说没有，你每天都要惹我生气你才高兴。”方自在一脸尴尬，一开始他的确是这样，他忙辩解，“那是开始，后来——”“后来是好了很多没错，我曾经因为你对我说的那些甜言蜜语而开心不已，但你也对其他女孩说过，不是吗？”她望着远处苦涩的道。

他一脸奇怪的表情，“你听谁说的？”“我看到的。”她不只一次看到他笑着和其它女同学打情骂俏，每次看到，她就觉得胸口很难受，后来才知道她是在嫉妒，嫉妒那些和他在一起的女孩。

“等等、等等！”他将她整个人扳过来面对自己，很认真的说：“自从我

发现自己喜欢你之后，从来没和任何一个女孩子出去过，更没有和谁打情骂俏。”“如果没有，你干嘛和她们笑得那么高兴？”她咬着下唇。

突然之间，方自在想起杰夫的话，不由得苦笑起来，真诚的对她说：“有人对我微笑，我当然会对她笑回去。但我真正想看的笑脸，只有你的。”他顿了一顿，脑海中忽然想到一个疑点，他一脸疑惑的问：“既然你误会我，那为什么后来还……”风琴蓦然红了脸，突兀地移开了视线，低声咕哝了句。

“什么？”他没听清楚，再次询问。

“因为我……喜欢你……”这次虽然声音仍很小声，他还是听到了，脸上不由得露出傻笑。

“可是我还是以为你只是一时好玩……”她又说。

这句话可就让方自在的笑容僵在脸上。

风琴望着窗外的景物继续说：“我很无趣，对吧？不要不承认，当年我只是空有一副漂亮的脸蛋，却不懂得流行、不知道打扮，总是绷着个脸，整天抱着课本猛 K……我比不上其它活泼可爱的女孩。”他握紧她的手，心疼的道：“错了，你——”“让我说完。”风琴阻止他，“你就像太阳之子一样，所到之处都温暖起来、欢笑不断，你总是吸引着众人的目光，我刚开始真的很讨厌你，但后来却羡慕起来，我永远……也没办法像你一样，可以轻松自在的融入人群里，和人和乐交谈。”“我羡慕你，所以总是不知不觉就会看着，然后看着看着……”她停下来，神色复杂的凝望着他。

方自在凑上前轻碰了一下她的唇，伸手轻抚着她的脸低声道：“我了解，你不一定要说出来。”“我……不以为你会真的……”他将她扔进怀中，低喃道：“傻瓜。”风琴轻靠在他的肩头，“我是那么的无趣，那段日子，我总是想着，像你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会永远和我在一起……”她闭上了眼，艰难地说：“你对我越好，我就越害怕，只觉得你终究会离开，我不肯承认我没有自信，所以从一开始就有了心理准备，但当事情发生时，我还是免得……”她喉头哽咽，说不下去。

“对不起。”他心疼地拥着她，沙哑的说：“我不知道……你看起来总是那么的自信，像是英国女皇一样。”“我们是两个傻子。”她将脸埋在他怀中，闷声说。

“对。”他亲亲她的头顶，半晌后，忍不住沙哑地轻问“你还愿意和我这个傻子在一起吗？”她动也不动，只闷声问道：“你是因为小晔才这么说的吗？”“你知道不是。”“那是为什么？”他笑了笑，伸手抬起她的脸，深情款款的望着她说：“因为我爱你。”方自在说完便俯身吻住了她，就在气氛正好时机成熟、情欲勃发之际——“爹地，你们在桌子底下干嘛？”该死——方自在和风琴像是被人浇下一桶冷水，一回头就见儿子蹲在一旁，满脸好奇的盯着他们，手上还拿着一台 V8。

见双亲的视线都瞪着那台 V8，风晔很自动的解释道：“曾爷爷来了，这是他送的。”“呃，里面有带子吗？”方自在尴尬地问。

风晔眨眨眼，看看一脸不自在的爹地，再瞧瞧难得满脸通红的妈咪，突然问道：“你们两个决定结婚了吗？”风琴突然呛咳了起来，方自在忙回身拍抚她的背，“你还好吧？”“妈，别咳了，这里面没带子啦。”知道母亲以为刚刚的情形被拍到了，风晔站起身，边走出书房边咕哝，“不过我还是希望你们早点结婚。”天啊，真是丢脸死了。

风琴将脸埋在方自在怀中，却听到他胸膛传来笑声。没好气的捶了他

一拳，她娇嗔道：“都是你——”“是，都是我。”他笑开怀，半点也不介意。

谁知到了门口的风晔突然又回头扬声说：“对了，爹地，你的石门水库没关好！”桌子底下立刻传来一声几乎无地自容的呻吟，方自在却笑得更乐，也扬声回道：“谢谢提醒——”

全书完

